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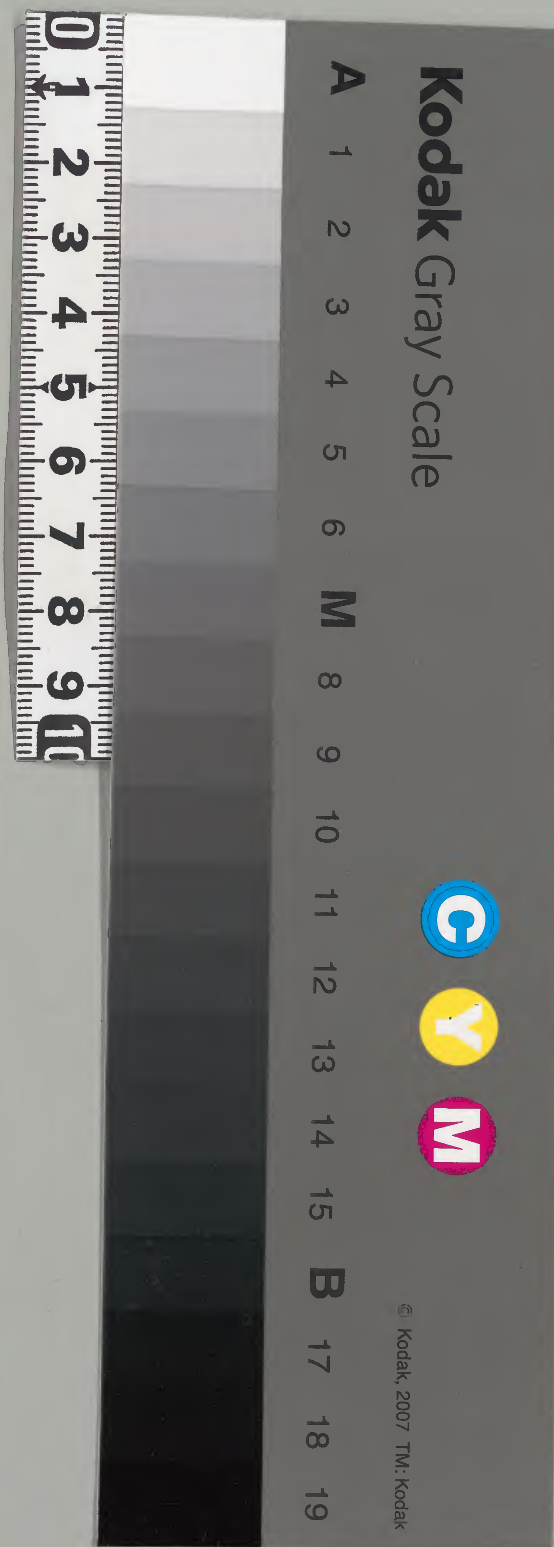
續資治通鑑綱目

卷五
之六

漢書門	
一	二五九
二	二七九
三	二八九
四	三〇九
五	三一九
六	三一九
七	三二九
八	三三九
九	三四九
十	三五九
十一	三六九
十二	三七九
十三	三八九
十四	三九九
十五	四〇九
十六	四一九
十七	四二九
十八	四三九
十九	四四九
二十	四五九
二十一	四六九
二十二	四七九
二十三	四八九
二十四	四九九
二十五	五〇九
二十六	五一九
二十七	五二九
二十八	五三九
二十九	五四九
三十	五五九
三十一	五六九
三十二	五七九
三十三	五八九
三十四	五九九
三十五	六〇九
三十六	六一九
三十七	六二九
三十八	六三九
三十九	六四九
四十	六五九
四十一	六六九
四十二	六七九
四十三	六八九
四十四	六九九
四十五	七〇九
四十六	七一九
四十七	七二九
四十八	七三九
四十九	七四九
五十	七五九
五十一	七六九
五十二	七七九
五十三	七八九
五十四	七九九
五十五	八〇九
五十六	八一九
五十七	八二九
五十八	八三九
五十九	八四九
六十	八五九
六十一	八六九
六十二	八七九
六十三	八八九
六十四	八九九
六十五	九〇九
六十六	九一九
六十七	九二九
六十八	九三九
六十九	九四九
七十	九五九
七十一	九六九
七十二	九七九
七十三	九八九
七十四	九九九
七十五	一〇〇九
七十六	一〇一九
七十七	一〇二九
七十八	一〇三九
七十九	一〇四九
八十	一〇五九
八十一	一〇六九
八十二	一〇七九
八十三	一〇八九
八十四	一〇九九
八十五	一一〇九
八十六	一一一九
八十七	一一二九
八十八	一一三九
八十九	一一四九
九十	一一五九
九十一	一一六九
九十二	一一七九
九十三	一一八九
九十四	一一九九
九十五	一二〇九
九十六	一二一九
九十七	一二二九
九十八	一二三九
九十九	一二四九
一百	一二五九

內閣文庫	
漢書	二五九
函	一四
架	六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1559
冊數	14 (4)
函號	284 8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五

漢草文庫

起甲申宋仁宗慶曆四年
盡癸卯宋仁宗嘉祐八年 凡二十年

四年春正月帝復御經筵

自元昊反罷進講崇政殿說書趙師民言帝王

治經與品庶異不獨玩空文占古語也今方外小有事臣等即不復進見是以為先王遺籍可以講無事之朝

不足贊有為之世臣愚以為過矣又獻勸講箴帝嘉納之於是復命曾公亮等講讀經史嘗謂公亮等曰卿等

宿儒博學多所發明朕雖盛暑亦未嘗倦但恐卿等勞爾 荆王元儼卒 元儼太宗第八子廣

穎豐願嚴毅不可犯天下崇憚之名聞外夷呼為八大王遼人入使必問王安否及所在莊獻臨朝自以屬尊

望重恐為太后所忌深自沉晦既有疾帝親視之屏人與語所對皆忠言至是卒有司以年歲不利財用方困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五

請緩葬期。范仲淹言：荆王太宗愛子，真宗愛弟，屢被讒惑。陛下仁聖，力能保全，豈忍送葬之際，却惜財利而廢典禮？請賜內藏庫金。三月，詔天下州縣立學，行科

舉新法。時范仲淹意欲復古，勸學數言，興學校。本行實

察於鄉里，則不能覈名實。有司束以聲病，學者專於記誦，則不足盡人材。參攷衆說，擇其便於今者，莫若使士皆土著而教之於學校。然後州縣察其履行，則學者修飭矣。先策論，則文詞者留心於治亂矣。簡程式，則閱博者得以馳騁矣。問大義，則執經者不專於記誦矣。帝從之。乃詔天下州縣皆立學。本道使者選部屬官為教授。員不足，取於鄉里宿學有道業者。士須在學三百日，乃聽預秋賦。舊嘗充賦者，百日而止。試于州者，令相保任。有匿服犯刑，虧行冒名等禁。三場先策，次論，次詩賦。通考為去取。而罷帖經墨義。士通經術，願對大義者，試十

道契丹党項諸部叛附于夏。元昊侵党項，契丹遣使讓之。元昊不聽。党

項等部及夾山部落，呆兒族八百戶，與山西部族節度使屈烈皆叛。契丹降于元昊。宜州蠻歐

希範作亂，討平之。○夏四月，作太學。五月，帝謁

孔子。判國子監王拱辰、田况、王洙、余靖等言：漢太學二

百間，今取才養士之法，盛矣。而國子監才二百楹，制度狹小，不足以容。詔以錫慶院為太學，置內舍生二百人。講殿既備，帝謁孔子，故事止肅揖。帝特再拜，賜直講孫復五品服。初，海陵人胡瑗為湖州教授，訓人有法。科條纖悉，備具。以身率先，雖盛夏必公服坐堂上。嚴師弟子之禮，視諸生如其子弟。諸生亦信愛如其父兄。從之游者常數百人。時方尚詞賦，湖學獨立經義治事齋。契丹以敦實學及興太學，詔下湖州取其法，著為令式。

伐党項夏人救之○元昊復遣使來上表

遣使元昊

上誓表言兩失和好遂歷七年立誓自今願葢盟府其
前日所掠將校民戶各不復還自此有邊人逃亡亦毋
得襲逐臣近以本國城砦進納朝廷其栲栳鎌刀南安
承平故地及他邊境蕃漢所居乞畫中為界於內聽築
城堡凡歲賜銀綺絹茶二十五萬五千乞如常數臣不
復以他相干乞頒誓詔蓋欲世世遵守永以為好儻君
親之義不存或臣子之心渝變當使宗祀不永子孫罹
殃帝遣使賜元昊詔曰俯閱來誓一皆如約時韓琦自
陝西還與范仲淹並對言為今之策當以和好為權宜
戰守為實務因畫和守戰三策又言北戎久強今乘元
昊議和其勢愈重苟不大為之備禍未可量夫京師坦
而無備若北戎一朝稱兵深入必促河朔重兵與之力
戰彼戰勝則直趨澶淵若京城堅固戒河朔之兵勿與
戰彼不得戰欲深入則前有堅城後有重兵必沮而自

退退而邀之擊之皆可也故修京師非徒禦寇誠以伐
深入之謀諫官余靖言王者守在四夷今無故而修京
城是舍天下之大而為嬰六月開寶寺塔火

余靖上疏言五

行之占本是災變宜戒懼以答天意而聞有詔取舊瘞
舍利入禁中竊恐巧佞之人推為靈異再圖營造廣事
浮費以奉佛求福非天下所望也且一塔不以范仲淹
能自衛為火所毀况藉其福以庇於民哉

為陝西河東宣撫使

初仲淹以忤呂夷簡放逐者數
年及陝西用兵帝以其士望所

屬拔用護邊及夷簡罷召還倚以為治中外想望其功
業仲淹亦以天下為己任與富弼日夜謀慮與致太平
然更張無漸規模闊大論者籍籍及按察使出多所舉
劾衆心不悅任子之恩薄磨勘之法密僥倖者不便由
是謗毀稍行先是石介奏記于弼責以行伊周之事夏
竦怨介又欲因以傾弼等乃使女奴陰習介書久之習

成遂改伊周曰伊霍且偽作介為弼撰廢立詔草飛語上聞帝雖不信而弼與仲淹恐懼不自安適聞契丹伐夏遂請行邊羅從彥曰小人之權幸可畏也以仁宗之英明急於圖治而富范等劬於讒間不果其志何耶古者人君立政立事君臣相與合心同謀明足以照之仁足以守之勇足以斷之為之不暴而持之以久故小不得措其私權幸不得搖其成若慶曆之事銳於始而不究其終君臣之間毋乃有未至邪

京師旱
蝗 上謂輔臣曰方歲旱而飛蝗百姓何罪惟此默禱上帝願歸咎眇躬余靖等言災異之來實由人事闕失今陛下既有引過之言達於天地神祇伏乞必踐其言必行其實專聽斷攬威權號令信於人恩澤及於下則災異消和

契丹初修國史 ○秋七月大封宗室氣應矣

先是富弼言北虜率以近親為名王將相以治國事掌兵柄今歲荆王之薨識者憂之臣願陛下擇宗室中賢

者數人封之內以藩屏王室外以威示四夷時祖宗之後未有封王爵者帝用弼議封秦王廷羨子德文為東平王潤王元份子允讓為汝南王燕王德昭孫從藹為穎國公岐王德芳孫從照為安國公同時封王公者凡十人

契丹來告伐夏 八月遣右正言余靖報之

主以夏援党項之故徵諸道兵將討元昊遣使來告曰請為中國討賊慎無與和也時朝廷欲加元昊封冊而契丹之使適至帝疑契丹與元昊同謀以見欺欲調發為備召群臣議之富弼言契丹實有怨于元昊耳保無他也余靖言契丹挾詐不可輕許乃命靖以富弼為致贖禮且覘其誠否而留夏國封冊不發

河北宣撫使 從弼請也弼及范仲淹既去石許公呂夷簡卒

謚文靖自章獻太后臨朝十餘年間天下晏然夷簡之力為多及西夏用師契丹求地夷

簡選將命使。二邊以寧。獨建募萬勝軍。加契丹歲幣。大為後日之患。又成郭后之廢。逐孔道輔。范仲淹于外。時論少之。然所斥士。旋復收用。亦不終廢。其於天下之事。屈伸舒卷。動有操術。故當國最久。雖數為言者所詆。而帝眷倚不衰。朱熹曰。當許公用事之時。其舉措不合衆心者多矣。而又惡忠賢異己。必力排之。逮其晚節。知天下公議不可終拂。又慮天下之事。或至危亂。而忠賢之排去者。將起復用。是以寧損故怨。以為收之。桑榆之計。其慮患之意。雖未必盡出於至公。而補過之善。天下實被其賜。則與世之遂非長惡。力戰天下之公議。以貽患國家者。相去遠矣。**九月。晏殊罷。**殊平居好賢。及為相。務進人材。論事煩數。或面折之。至是。脩出為河北都轉運使。諫官奏留之。殊獨不許。孫甫蔡襄因上言。殊為李宸妃碑。不言生帝。又役官兵治儆舍。以規利。乃降授工部尚書。出知潁州。殊剛簡清儉。博學洽聞。文章瞻麗。為世推重。

以杜衍同平章事兼樞密使賈昌朝為樞密使。

陳執中參知政事。衍務裁僥倖。每有內降。率寢格不行。積詔旨至十數。輒納帝前。帝嘗

語歐陽脩曰。外人知杜衍封還內降。凡有求於朕。每以衍不可告之。而止者。多於所封還也。執中自知青州。召還。諫官蔡襄孫甫等。爭言執中剛復不學。若任以政。天下不幸。帝不聽。諫官論不止。乃命中使賈勅告即青州。賜之。明日。諫官上殿。帝作色迎謂之曰。契丹伐夏。豈非論陳執中邪。朕已召之矣。乃不敢言。

冬十月。夏人誘而敗之。契丹及夏平。契丹主宗真親將騎兵十

萬出金肅城。遣弟重元將騎七千出南路。樞密使蕭惠將兵六萬出北路。三路濟河長驅。入夏境。四百里不見敵。據德勝寺南壁。以待。惠與元昊戰于賀蘭山北。敗之。元昊見契丹兵盛。乃請和。退師七里。請收叛黨以獻。且

進方物契丹主遣樞密副使蕭革逐之而進軍次于河
曲元昊親率党項三部以待罪契丹命革詰其納叛背
盟之故賜之酒許其自新惠以為大軍既集宜加伐不
可許和契丹主猶豫未決元昊以未得成言又退師三
十里以候元昊三退將百里每退必藉其地契丹馬無所
食因許和元昊乃遷延以老之度其馬饑士疲因縱兵
急攻惠營敗之乘勝攻南壁契丹主大敗從數騎走得
免元昊入樞密使蕭孝友砮執駙馬蕭胡覩以去已而
遣使歸其先所俘獲契丹亦遣所
留夏使還之契丹主遂引兵還
十一月詔戒朋黨
相訐并戒按察恣為苛刻契丹以雲州為西京
州雲
即雲中也契丹建為西京大同府於是契丹境內凡五
京六州軍城百五十六縣二百九部族五千二屬國六
十東至于海西至金山暨于流沙十二月冊元昊為
北至臚胸河南至白溝幅負萬里

夏國主

余靖使還知契丹已與夏和帝乃遣尚書員外
郎張子奭充冊禮使冊元昊為夏國主仍賜對

衣黃金帶銀鞍勒馬銀二萬兩絹二萬匹茶三萬斤冊
以漆書竹冊籍以錦金塗銀印文曰夏國主印約稱臣
奉正朔改所賜勅書為詔而不名許自置官屬使至京
就驛賀宴坐朵殿使至其國相見用賓客禮置榷場
於保安軍及高平砮第不通青鹽命國子博士高良夫
等會夏人畫疆界然朝使往止留館宥州終不復至興
靈而元昊帝其知環州种世衡卒環原之間有明珠
國中自若也
大其北有二川交通西界宣撫使范仲淹議築古細腰
城斷其路命世衡及知原州蔣偕董其事世衡時知環
州方卧病檄至即將所部甲士晝夜興築城成而卒世
衡善撫士卒得人死力教土人習孤矢以佐官軍吏民
有謀某事辭其事者咸使之射從其中否而與奪之坐
過失者亦用此得贖吏農工商無不樂射在邊數年積

穀通貨。所至不煩。縣官益兵增饋。而武功自振。夏戎聞屬。羗不可誘。土人皆善射。乃不復以環為意。及卒。青澗及環人皆畫像祠之。

五年春正月。罷杜衍。范仲淹。富弼。以賈昌朝同

平章事兼樞密使。宋庠參知政事。王貽永為樞

密使。吳育。龐籍為副使。仲淹弼既出宣撫。攻者益多。二人在朝。所為亦稍沮止。衍

獨左右之。衍好薦引賢士。而抑僥倖。群小咸怨。衍婿蘇舜欽。易簡子也。能文章。論議稍侵權貴。時監進奏院。循例祠神。以伎樂娛賓。集賢校理王益柔。曙之子也。於席上戲作傲歌。御史中丞王拱辰聞之。以二人皆仲淹所薦。而舜欽又衍婿。欲因是傾衍。及仲淹。乃諷御史魚周詢。劉元瑜。舉劾其事。拱辰及張方。平列狀。請誅益柔。章

得象無所可否。賈昌朝陰主之。韓琦言于帝曰。益柔狂語。何足深計。方平等皆陛下近臣。今西陲用兵。大事何限。一不為陛下論列。而同狀攻一王益柔。此其意可見矣。帝感悟。乃止。黜益柔。監復州酒稅。而除舜欽名。同席被斥者十餘人。皆知名之士。拱辰喜曰。吾一舉網盡矣。舜欽既得罪。衍由是不安。求去不許。會諫官錢明逸論仲淹。弼更張綱紀。紛擾國經。凡所推薦。多挾朋黨。陳執中復譖衍。在二人。帝不悅。遂併黜之。衍罷。知兗州。仲淹知邠州。弼知鄆州。衍清介。罷磨勘。蔭子新法。○三有大節。其去也。君子惜之。

月。罷樞密副使韓琦。范仲淹富弼罷去。琦不能獨居。上疏辨析。且言近日臣僚多務

攻擊忠良。取快私忿。不報。初陝西四路總管鄭戩。遣靜邊砦主劉滬。著作佐郎董士廉。城水洛。以通秦渭。援兵知渭州尹洙。以為前此屢困於賊者。正由城砦多而兵勢分也。今又益城不可。奏罷其役。會戩罷。而滬等督役

如故。洙不平。以張忠代之。滬不受代。洙乃諭裨將狄青
往械滬及士廉下吏。而罷水洛之役。戩論奏不已。琦是
洙而朝議右戩。竟徙洙知慶州。釋滬等獄。而復城水洛。
琦乃請外。遂出知揚州。河東轉運使歐陽脩上疏曰。杜
衍。范仲淹。韓琦。富弼。天下皆知其有可用之賢。而不聞
其有可罷之罪。自古小人讒害其識不遠。欲廣陷良善。
則指為朋黨。欲動搖大臣。則誣以專權。蓋去一善人而
眾善人尚在。則未為小人之利。欲盡去之。則善人少過。
唯指為朋黨。則可盡逐。自古大臣被主知。蒙信任。則難
以他事動搖。唯有專權。是上之所惡。方可傾之。夫正士
在朝。群邪所忌。謀臣不用。敵國之福也。竊為陛下惜之。
群邪益忌脩。因傅致脩罪。左遷知滁州。洙博學有識度。
以為自唐以來。文格卑弱。至柳開始為古文。而世未知
宗尚。乃與穆脩復振起之。為文簡而有法。元昊反。洙未
嘗不在兵間。故於西
罷科舉新法
范仲淹既去。執政
事。尤為練習。未幾卒。
以新定科舉入學

預試為不便。且言詩賦聲病易考。而策論汗漫難知。祖
宗以來。莫之有改。且得人嘗多矣。帝下其議。有司請如
舊法。乃詔前所
夏四月朔日食
五月夏人歸石
更令悉罷之。

元孫
諫官御史奏元孫軍敗不死為國辱。請斬于塞下。
以示西人。賈昌朝獨引春秋穀臣知瑩故事。請赦
之。因入對。又袖出魏于禁傳以奏曰。前代將臣覆沒而
還。多不加罪。帝乃貸元孫編管全州。子弟嘗授陣亡恩
澤者。並
章得象罷
得象在中書。畏遠名勢。宗黨親戚
追奪之。一切抑而不進。然亦無所建明。御
史孫抗數論之。得象乃
上章求去。出知陳州。
以陳執中同平章事兼樞

密使吳奎參知政事
丁度為樞密副使。
未幾執中
與賈昌朝
冬十月罷轉運兼按察使
○十

言西夏來庭乞免
兼樞密使從之

丙戌

一月。罷京東安撫使富弼。

滁州狂人孔直温謀反伏誅。搜其家得石介書。時介

已死。宣徽南院使夏竦言介詐死。乃弼遣介結契丹起兵。期以一路兵為內應。請發介棺驗之。詔下兗州訪介

存亡。杜衍以闔族保介必死。提刑呂居簡亦言無故發棺。何以示後。始獲免。遂罷弼安撫使。貶孫復監處州稅。

介子孫羈管他州。

六年春三月朔日食。○秋八月以吳育為樞密

副使。丁度參知政事。

育在政府遇事敢言。時知永靜軍向綬疑通判江中立譖已。因

誣以罪。迫令自殺。育欲坐綬死。賈昌朝不可。遂爭議帝前。殿中皆失色。育論辯不已。曰。臣所辯者職也。願力不勝。願罷臣職。知審刑院高若訥附昌朝議。綬竟減死一等。帝以昌朝故。乃命育與度易位。謂近臣曰。吳育剛正。

丁亥

可用。第嫉惡大過耳。

七年春二月大旱。詔求直言。三月賈昌朝吳育

免。昌朝育議不協。論者多不直昌朝。時方憫雨。昌朝引漢冊免三公故事乞罷。御史中丞高若訥上言大臣

喧爭為不肅。故雨不時若。於是昌朝出判大名。育出知許州。以夏竦同平章事。尋

改授樞密使。竦制下。諫官御史交章言大臣和則政不合。今不可使。以文彥博參知政事。高若訥為樞

密副使。○帝禱于西太一宮。是日雨。帝出禱雨于

炎赫。帝却蓋不御。冬十一月貝州卒王則據城反。

及還而雨大決。

以明鎬為河北安撫使

初涿人王則以歲饑流至貝州自賣為人牧羊後隸

宣毅軍為小校。貝冀俗尚妖幻。相與習五龍滴淚等經。及諸圖讖書。言釋迦佛衰謝。彌勒佛當持世。妖人爭信。事之。州吏張密卜吉主其謀。黨與連德齊諸州。約以明年正旦。斷澶州浮梁作亂。會其黨以書謁北京留守賈昌朝。事覺被執。則故不待期。亟以冬至日反。時知州張得一方與官屬謁天慶觀。則率其徒劫庫兵。執得一囚。之。從通判董元亨索庫鑰。元亨厲聲罵賊。賊遂殺之。又殺司理王獎等。兵馬都監田斌以從卒巷戰。不勝而出。城扉闔。提點刑獄田京等。縋城出保南關。入驍健營。撫士卒。凡有欲應賊者。京以計盡誅之。由是營兵在外者皆懾服。南關得不陷。則僭稱東平王。建國曰安陽。改元得聖。旗幟號令。率以佛為稱。城以一樓為一州。書州名。補其徒為知州。每面置一總管。然縋城下者日衆。於是令民伍伍為保。一人縋。餘悉斬。事聞。以知開封府明鎬

為體量安撫使。而詔貝州有能獲賊者。授諸衛上將軍。鎬至貝州。民汪文慶等。自城上繫書射鎬帳。約為內應。夜垂緹以引官軍。入城者數百人。賊覺。率眾拒戰。官軍不利。乃與文慶等復縋而出。

太子太傅

致仕李迪卒

定謚文

八年春正月。以文彥博為河北宣撫使。明鎬副之。閏月。執王則。檻送京師。誅之。以彥博同平章事。

鎬以貝州城峻不可攻。乃為鉅圍。將成。為賊所焚。鎬乃即南城為地道。日攻其北。以牽制之。朝廷以則未下。命彥博宣撫。鎬為之副。夏。竦惡鎬恐其成功。凡鎬所奏。輒從中沮之。彥博既受命。請軍事得專行。許之。彥博至貝。鎬穿道適通。遂選壯士夜半由地道入城。眾登城。賊縱火。官軍以槍中牛鼻。牛還攻之。賊大潰。開東門遁。總

管王信追則擒之。餘眾保村舍者，皆被焚死。竦復言所獲恐非真盜，乃詔檻送則京師，磔于市。則據城凡六十日而敗。改貝州為恩州。張得一以降賊，伏誅。詔以彥博同平章事，加明鎬端明殿學士，封賈昌朝為安國公。侍讀學士楊偕言：「賊發昌朝部中，至出。」**夏元昊卒**。年四十六。大臣乃能平。昌朝為有罪，不常賞，弗聽。子諒祚方期歲，沒藏氏所生也。養于母族訛屍。訛屍因與三大將分治國政。諡元昊曰武烈皇帝。廟號景宗。尊沒藏氏為皇太后。○李燾曰：元昊初娶遇乞從女野利氏，生寤令哥，特愛之，以為太子。既而欲為寤令哥納，沒移氏為妻，見其美，自取之。寤令哥憤殺元昊，不死，剗其鼻而去。匿訛屍家，為訛屍所殺。元昊因鼻創死。王稱曰：自德明款塞，西鄙息肩矣。元昊疆梁克悍，乃謀僭尊，以天下之力臨區區一方，然未嘗少挫。及敗於女色，禍發其子，彼能叛君而子**衛士作亂伏誅**。帝將以閏月望亦能弒父。此天道也。

諫止之。越三日，親從官顏秀等四人謀為亂，夜入禁中。越屋叩寢殿，皇后方侍帝，聞變遽起。帝欲出，后閉閣擁持。趣召都知王守忠使引卒入衛，賊傷宮嬪殿下，聲徹帝所。宦者以乳姬歐小女子給奏，后叱之曰：「賊在近，殺人敢妄言邪？」陰遣人挈水踵後，賊果舉炬焚簾，水隨滅之。是夕所遣宦侍，后皆親剪其髮，曰：「以是徵賞。」故爭盡死力。守忠兵至，賊就擒滅。詔領皇城司者皆坐斥，事連副都知楊懷敏、夏竦與懷敏相結，欲曲庇之。乃請御史與宦官同鞠于禁中。丁度曰：「宿衛有變，事關社稷，請付外臺窮治。」因爭于帝前。帝從竦議，由是懷敏止降官。領內職**三月詔群臣言時政闕失**。帝幸龍圖天章閣，以如故。中丞以上時政闕失，皆給筆札，令即坐以對。時陳執中不學少文，固辭不對。宋庠亦請至中書合議，條奏乃聽。兩府歸而上之。翰林學士張方平方鎖院草制，夜半與所條對俱上。言汰冗兵，退剩員，慎磨勘，擇將帥，四事。帝

黃真乃月日五

覽奏驚異。詰旦更賜手札。問詔所不及者。方平復上備
邊恤刑二事。又言古今治亂之變。只在上下之勢離合
而已。比來朝廷頗引輕險之人。內為言官。外為按察。多
發人曖昧之事。議論展轉。緣飾沽激。天下承風。靡然一
變。故將相以至卿大夫士。一動一為。輒曰恐致人言。更
相姑息。專避嫌疑。苟且因循。求免謗咎。何暇展布四體。
為國立事者哉。願陛下深為留神。務在通上下之情。欲
上下之情合。惟審于聽受而已。殿中侍御史何郊上言。
古者人君以天下至廣。非一人聰明所能盡。故內則公
卿大夫謀于朝。外採百工庶人議于下。今國家設侍從
之官。自學士以至待制。皆自文學選以備顧問。公卿之
材。並由此出。自頃相承。朝廷惟以文翰待之。而不責其
言議。臣下亦以職分當爾。自安循默。以天下利害之大。
備言責者。惟御史諫官僅十人。而欲陛下聰明無所遺。
政理無所失。不可得矣。欲乞頒詔。告諭兩制。臣寮。自今
有聞朝政闕失。並許上章論列。欲進用臣寮。取其裨補。

多者。用為選首。庶使親侍之臣。各知責任。務圖傾竭。以助政化。帝嘉納之。**夏四月。冊諒祚**

為夏國主。夏遣使來告哀。朝廷及契丹皆遣使慰奠。

其三大將。使各有所部分。以披其勢。可以得志。陝西安撫使程琳曰。幸人之喪。非所以柔遠人。不如因而撫之。

帝乃遣使冊諒祚為夏國主。罷丁度為觀文殿學士。

以明鎬參知政事。度以與夏竦議事不合。求解政事。

質。在翰林十五年。數論天下事。未嘗及私。帝雅重之。文彥博數推鎬貝州之功。且薦其才可大用。帝遂以代度。

五月。無雲而震。夏竦免。以宋庠為樞密使。龐籍

參知政事。何郊論竦姦邪不可任樞要。會京師一日無雲而震者五。帝方坐便殿。趣召翰林學士。

士張方平至。謂曰。夏竦姦邪以致天變如此。宜免之。乃出知河南。六月。明鎬卒。○河

北京東大水。○冬十月。以美人張氏為貴妃。初

士之變。帝以美人有扈蹕功。夏竦建議欲尊之。同知諫院王贇因言。賊本起皇后閣前。請究其事。冀動搖中宮。陰為美人地。上以問御史何郯。郯曰。此姦人之謀。不可不察。上悟。事遂寢。然美人卒以功進。貴妃。

皇祐元年春正月朔日食。○二月彗星見。○夏

五月加知青州富弼禮部侍郎。辭不受。○東北京

民流就食青州。富弼勸所部民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十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缺寄居者。皆給其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輒遣人持酒肉飯。

丑巳

糗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陂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死者為大冢葬之。目曰叢冢。及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十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為粥食之。蒸為疾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化。名為救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為式。帝聞遣使褒勞。加拜禮部侍郎。弼曰。救災守臣職也。固辭不受。帝幸後苑觀刈麥。殿觀之。謂輔臣曰。朕作此殿。不欲植花卉。而歲以種麥。庶知稼穡之不易也。六月。以賈昌朝為

觀文殿大學士判尚書都省。帝以昌朝舊學。特置之。仍兼判尚書都省。詔自今非嘗為相者。毋得除。後昌朝以山南東道節度使同平章事。入見。召赴邇英閣講

乾卦。帝曰。將相侍講。天下盛事。昌朝頓首謝。秋八月。陳執中罷。執中居位無所建明。

但延接卜相術士。言者屢攻之。遂以足疾求罷。出知陳州。以宋庠同平章事。高若

訥參知政事。龐籍為樞密使。梁適為副使。庠初執政。

遇事輒分別可否。及再登用。遂浮沉自安。然天資忠厚。嘗曰。逆詐恃明。殘人矜才。吾終身不為也。**汰諸**

路兵。文彥博龐籍建議省兵。眾以為不可。帝以為疑。彥博籍共奏曰。公私困竭。正坐冗兵。果有患。臣請死之。帝意遂決。於是簡汰陝西及河北諸路羸兵為民者六萬。減廩糧之半者二萬。又詔減陝西兵屯內地。以省

邊費。**九月。廣源州蠻儂智高反。寇邕州。**儂氏自唐初世為廣源州首領。唐末交趾強盛。廣源服屬之。知儂猶州儂全福為交人所殺。其妻改適商人。生智高。冒姓儂氏。既壯。與其母據儂猶州。建國曰大曆。交人攻而執之。釋其罪。使知廣源州。智高怨交趾。乃乘間襲據安德州。

備稱南天國。改元景瑞。因招納亡命。貢獻中國。求內附朝廷不許。復奉金函書以請。亦不報。智高怒。與廣州進士黃師宓等謀據廣南。乃數出敝衣易穀食。給言洞中飢饉。部落離散。知邕州陳珙信之不設備。智高一夕忽縱火焚其居。因給眾曰。平生積聚。今為天火所焚。生計窮矣。當取邕廣以自王。否則兵死。眾從之。遂率眾五千沿江東下。攻邕州。橫江寨守將張日新等戰死。詔江南福建等路發兵備之。

丹伐夏。夏人襲敗之。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冬十月。契丹復伐夏。獲諒祚之母于

罷武舉。契

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契丹北院樞密使蕭惠師。師自數百里。既入敵境。偵候不遠。鎧甲載于車。軍士不得乘馬。諸將請備不虞。惠曰。諒祚必自迎車。駕何暇及我。無故設備。徒自弊耳。契丹主既還。惠師尚進。未立營。柵夏人奄至。惠與麾下不及甲而走。追者射之。惠幾不得脫。士卒死傷者不可勝計。

賀蘭以歸

二年春二月夏侵契丹○三月契丹伐夏○秋

九月大享天地于明堂赦

自太祖以來未嘗親享明堂惟命有司攝事是歲帝

謂輔臣曰今年欲以季秋行大享明堂之禮夫明堂者布政之宮朝諸侯之位天子之路寢乃今大慶殿也其以大慶殿為明堂仍詔有司詳定儀注於是新作禮神玉製樂八曲九月朝享景靈宮又享太廟乃大享天地于明堂以太祖太宗真宗配

冬十月夏請平于契丹

儀如園丘大赦百官皆進秩契丹乞依舊稱藩契丹主遣表契丹乞代党項權進馳馬牛羊等物而求唐隆鎮及罷所建城邑契丹主不許安置所獲曩霄妻屬于蘇州

十一月詔外戚毋得任二府

時張貴妃寵冠後庭堯佐其伯父也驟除

宣徽節度景靈群牧四使殿中侍御史唐介與知諫院包拯吳奎等力爭之中丞王舉正又留百官班廷論故有是詔且罷堯佐

雅樂

置局于秘閣召太子中舍致仕胡瑗典作雅樂知制誥王洙言舊樂宮小而商大是臣疆君弱之象

乃參酌鑄鐘特磬制度與瑗等更造鐘磬上之賜名大安之樂其法下李照一律由是黃鐘律短而所奏樂音高又其鐘身而直聲鬱不發著作佐郎劉義叟曰此謂害金帝將感心腹之疾乎已而果然瑗等既上樂議者以為鐘磬皆不合古遂復命詳定而當議者各安所習久而不定乃命諸家作鐘律以獻而郊廟仍用舊樂益州鄉貢進士房庶嘗著樂書補亡二卷其說以為嘗得古本漢志云度起於黃鐘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

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鐘之長。一為一分。今文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自前世以來。累黍為尺以制律。是律生於尺。尺非起於黃鐘也。蓋漢一為一分者。九十分之一。後儒誤以一黍為一分。其法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為黃鐘之長。九寸加為一尺。則律定矣。直秘閣范鎮是之時。胡瑗等製樂已定。故授庶校書郎而遣之。惟集賢校理司馬光不以鎮言為是。數與論難。然世鮮鐘律之學。竟不能決。

三年春正月。帝幸魏國大長公主第。公主太宗女。幼不好弄。貌

類太宗。下嫁李遵勗。賓客皆一時賢士大夫。每燕集。主必親視饗。饗之節。章獻太后嘗賜金龍小冠。辭不敢服。太后訪以政事。多語祖宗舊事。以諷導。勗守許州。暴得疾。主亟欲往視。不待奏而行。從者才五六人。居夫喪。衰

府未嘗去身。朕除不復御鮮華。嘗燕禁中。帝親為簪花。主辭曰。自誓不復為此久矣。未幾病目。帝自臨視。親舐主目。左右感泣。帝亦悲慟。問子孫所欲。主曰。豈可以母疾而邀賞邪。賚白金三千兩。不受。至是以暴疾聞。帝促駕往視。未至而主卒。乃即三月。宋庠免。以劉沆參

主堂易服奠哭。謚獻穆。知政事。時有偽造勅牒者。庠弟祁之子與遊。事覺。包拯等言。庠不戢子弟。且在政府。無所建明。庠遂求去。出知夏六月。詔州郡勿獻瑞物。知無為軍。茹孝

河南府。朕以豐年為瑞。賢臣為寶。草木之異。焉足尚哉。免孝標罪。而戒州郡勿復獻。秋八月。京東淮浙饑。諫官吳奎言。近歲以來。水不潤

寵驕恣。近習回撓。夷狄桀驁。讒邪交傷。陰盛所致。今內致大異哉。且朝廷之過。常在乎無事之時。因循而不為。

作隆儒殿

有事之後顛沛而失錯。中外臣寮。平時建一策。舉一官。雖有可取。皆抑而不行。又從而媒孽。謂之生事。如兩河盜賊。行路之人。皆已傳布。而大臣不以爲事。至執殺官吏。然後倉皇移易官守。不亦晚乎。事將有大于此者。幸陛下留意。冬十月。以張堯佐爲宣徽南院使。貶殿中

侍御史裏行。唐介爲英州別駕。文彥博免。堯佐復除

宣徽使。知河陽。命下。介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爲名耳。獨抗言之。帝謂曰。除擬本出中書。介遂劾文彥博。知益州日。造間金奇錦。緣閣侍通宮掖。以得執政。今顯用堯佐。益自固結。請罷之。而相富弼。語甚切直。帝怒。卻其奏不視。且曰。將速竄。介徐讀疏畢。曰。臣忠憤所激。鼎鑊不避。何辭於謫。帝急召執政示之。曰。介論事是其職。至以彥博由妃嬪致宰相。此何言也。進用冢司。豈應得預。而乃薦弼。時彥博在帝前。介責之曰。彥博宜自

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帝怒益甚。梁適叱介使下殿。脩起居注。蔡襄趨進救之。貶春州別駕。王舉正言其太重。帝亦悟。明日取其跡入。改英州。而罷彥博。知許州。具奎亦以介黨出。知密州。帝慮介或道死。有殺直臣名。命中使護之。由是介直聲聞天下。然彥博事之有無。卒莫能辯。王稱曰。彥博雖有過。宰相也。使廷辱宰相而不問。則於眷禮大臣之道有所未盡。故斥介以慰彥博。介雖訐。臺諫也。或偏信大臣。而抑臺諫。則於聽言之義。爲有媿。故罷彥博而行介之言。使之俱無怨焉。烏乎。忘己以用人。虛心而從諫。後之君人者。當以仁宗爲法。夏竦卒。賜謚文正。同知禮院司馬光言。謚之美者。極者。有司之事。竦姦邪而謚之以正。以龐籍同平章事。不應法。且侵臣官。詔更謚文莊。

高若訥爲樞密使。梁適參知政事。王堯臣爲樞

密副使

四年夏五月。資政殿學士汝南公范仲淹卒。

贈兵

部尚書謚文正。仲淹為政忠厚。所至有恩。邠慶二州之民與屬羗皆畫像立生祠。其卒也。哀號如父。呂中曰。先儒論本朝人物。以仲淹為第一。觀其所學。必忠孝為本。其所志。則先天下之憂而憂。後天下之樂而樂。其有所為。必盡其方。曰。為之自我者當如是。其成與否。有不在我者。雖聖賢不能必。此諸葛武侯不計成敗利鈍之誠心也。仁宗晚年欲大用之。而仲淹已即世。豈天未欲平治天下歟。

儂智高陷邕橫諸州。遂圍廣州。詔鈐轄陳曙等發兵討之。

智高攻陷邕州

執知州陳珙等。欲任司戶孔宗旦以事。宗旦不屈。大罵而死。智高即州建大南國。自稱仁惠皇帝。改元啓曆。置

官屬。時天下久安。廣南州郡無備。智高所向。守臣輒棄城走。遂陷橫。貴。藤。梧。康。端。龔。封。八州。知州魏瓘力戰禦之。知英州蘇緘。蒐募壯勇。合數千人。赴援。扼賊歸路。得黃師密。父斬之以徇。而轉運使王罕亦自外至。募民兵。益脩守備。城得不陷。事聞。命陳曙討之。又以余靖為廣西安撫使。同提刑李樞及曙經制賊盜事。復以狄青為樞密副使。初。尹洙與青談兵。善之。薦於韓琦。范仲淹授以左氏春秋。且曰。將不知古今。匹夫勇耳。青由是折節讀書。悉通秦漢以來將帥兵法。累進馬軍副都指揮使。青起行。伍十餘年。而顯貴。面涅猶存。帝嘗勅青傳藥除之。青指其面曰。陛下以功擢臣。不問門地。臣所以有今日。由此涅耳。臣願留以勸軍中。不敢奉詔。帝益重之。至是。自知延州。召拜副使。臺諫王舉正等諫其不可。帝

續通鑑綱目卷五

七

不秋。七月。儂智高陷昭州。九月。以孫沔為廣南

安撫使。初以沔知秦州。入見。帝以秦事勉之。對曰。秦

勢方張。官軍朝夕當有敗奏。既而昭州鈴轄張忠以敗

聞。帝乃除沔湖南。江西安撫使。沔請發騎兵。求武庫精

甲。梁適折沔曰。母張皇。沔曰。前日惟亡備。故至此。今乃

欲示鎮靜邪。夫實備不至。而貌為鎮靜。危亡之道也。乃

與兵七百人。沔憂賊度嶺而北。乃檄湖南。江西曰。大兵

且至。其緝治營壘。多具燕搗。賊疑不敢北侵。行至鼎州

加廣南。以狄青為荊湖宣撫使。督諸軍討儂智高

安撫使。以狄青為荊湖宣撫使。督諸軍討儂智高

智高寇擾日甚。嶺外騷動。揚旄等久無功。帝以為憂。智

高移書行營。求邕。桂。節度使。帝將受其降。梁適曰。若爾

則嶺表非朝廷有矣。會狄青上表請行。遂以為宣撫使。

提舉廣南經制盜賊事。青入對。自言曰。臣起行伍。非戰

伐無以報國。願得蕃落數百騎。益以禁兵。羈賊首致闕

下。帝壯其言。時命入內。都知任守忠為青副。知諫院李

允言。唐失其政。以宦者觀軍容。致主將掣肘。是不足法。

遂罷守忠。諫官韓絳復言。青武人。不宜專任。帝以問龐

籍。籍力贊青可用。且言。號令不專。不以范祥為陝西

轉運使。制置解鹽事。自復權法。兵民輦運。不勝其苦。

也。熟其利害。常謂兩地之利甚博。而不能少助邊計者。公

私侵漁之害也。儻一變法。歲可省度支。緡錢數十百

萬。乃畫策以獻。遂命制置其事。使推行之。論者爭言其

非是。遣戶部使包拯馳視。還言其便。論者猶籍籍。驛召

祥至。與三司雜議。皆是祥所建。詔從之。田况請久任祥

以專其事。乃擢祥為轉運使。於是舊禁鹽地。一切通商

聽鹽入蜀。罷九州軍入中芻粟。令入實錢償。以鹽授以

要券。即池驗券。按數而出。盡弛兵民輦運之役。以商所入緡錢。糶粟輸邊。九州軍。而悉留權貨物錢幣。以實中郡。由是黠商貪賈。無所僥倖。冬十月。以胡瑗為國

子監直講。瑗既居太學。其徒至不能容。取旁官舍處之。禮部所得士。瑗弟子十常居四五。隨材

高下。喜自修飭。衣服容止。往往相類。人遇之。不問可知。為瑗弟子也。時與孫復同為直講。復教養不及瑗。而治經過之。然二人論見。儂智高陷賓州。復入于邕。時多不合。常相避。不見。儂智高。請于朝。狄青奏

曰。假兵于外。以除內寇。非我利也。以一智高橫踐二廣。力不能制。乃段蠻夷兵。蠻夷貪得忘義。因而啓亂。何以禦之。願罷交趾助兵。帝從之。十一月朔。

日食。○十二月。狄青勒兵賓州。陳曙兵敗。青斬

之以徇。青行軍。立行伍。明約束。野宿皆成營柵。至廣南。賊聞。聽吾所為。廣西鈐轄陳曙。乘青未至。輒以步兵八

千擊賊。潰于崑崙關。殺直袁用等皆遁。青曰。令之不齊。兵所以敗。晨會諸將堂上。揖曙起。并召用等三十二人。按以敗亡狀。驅出軍門斬之。沔靖相顧。聘貽諸將。股栗莫敢仰視。

五年春正月。會靈觀火。○狄青夜度崑崙關。大

敗儂智高于邕州。智高走大理。廣南平。青既誅陳曙。因

按兵止營。令軍休十日。衆莫測。賊覘者還言。軍未即進。青明日即整兵自將前軍。孫沔將次軍。余靖為殿。夕次崑崙關。黎明。整大將旗鼓。諸將環立帳前。待令乃發。而青已微服與先鋒度關。趣諸將會食關外。賊方覺。悉出

逆戰。右將孫節搏賊死山下。賊氣銳甚。沔等懼失色。青執白旗。麾蕃落騎兵從左右翼擊之。縱橫開合。部伍不亂。賊不知所為。大敗走。追奔五十里。斬首數千級。賊黨黃師宓儂建中等及偽官屬死者百五十七人。生擒賊五百餘。死者萬計。智高夜縱火燒城遁去。由合江口入大理。暹明青按兵入城。獲金帛鉅萬。招復老壯七千二百。嘗為賊所俘脅者。慰遣之。梟師宓等于城下。斂屍築京觀于城北隅。時賊屍有衣金龍衣者。眾謂智高已死。欲以上聞。青曰。安知其非詐邪。寧失智高。不敢誣朝廷。以貪功也。廣南悉平。捷至。帝喜曰。青破賊。龐籍之力也。又曰。向非梁適言。南方安危未可知也。詔余靖經制廣西。追捕智高。而召青沔還朝。後二年。靖遣都監蕭注入特磨道。生獲智高母。及其弟智光。子繼宗。繼封。又募死士使大理求智高。重譯得至。會智高已死於大理。函首至京師。乃誅其母及其弟子。夏五月。高若訥罷。以狄青為樞密。

使孫沔為副使

賞平廣南功也。龐籍及臺諫朝士。皆論青不可長宥府。帝不聽。以孫

抃為御史中丞

韓絳奏抃非糾繩才。抃即手疏曰。臣觀方今士人。趨進者多。廉退者少。以

善求事為精神。以能訐人為風采。捷給者謂之有議論。刻深者謂之有政事。諫官所謂才者。無乃謂是乎。若然。

臣誠不能也。上察其言。趣令視事。未幾。抃舉吳中復為

監察御史。抃未始識其面。或問之。抃曰。昔人恥為呈身

御史。今豈為秋。七月。龐籍罷。籍長於吏事。持法深峭。識面臺官邪。秋。七月。龐籍罷。籍長於吏事。持法深峭。

減於治。閏月。詔定內侍員。詔自今內侍供奉至黃。仍詔內侍省都知押班。須年五十八。以陳執中。梁

適。同平章事。○九月。夏及契丹平。○冬。十月。朔。

續通鑑綱目卷五

二十一

續通鑑綱目卷五

二十一

日食○十一月。詔減畿內諸縣稅。端明殿學士張方平言。王畿賦

歛之重。詔開封府諸縣兩稅於元額減二分。永為定式。

至和元年春正月。貴妃張氏卒。追冊為温成皇

后。二月。孫沔罷。貴妃巧慧多智數。善承迎。至贈其父堯封為郡王。世父堯佐至太師。嫺戚

莫不顯貴。然帝守法度。事無大小悉付外廷議。凡宮禁干請。雖已賜可。或輒中卻。妃嬖幸少比。然終不得紊政。

及卒。帝憂悼甚至。輟朝七日。禁京城舉樂一月。追冊為皇后。治喪皇儀殿。知制誥王洙。鈞撫非禮。陰與內侍石

全斌附會。欲令孫沔讀冊。宰相護葬。帝從之。沔曰。陛下若以臣沔讀冊則可。以樞密副使讀冊則不可。遂求罷。

乃知杭州。時陳執中為首相。奉行唯謹。且引京師疫

內出犀角二。令太醫和藥以療民。其一通天犀也。左右請留供服御。帝曰。吾豈貴異物而賤百姓哉。立命碎之。

以田况為樞密副使。○三月。王貽永罷。以王德

用為樞密使。貽永尚真宗女鄭國公主。自以祖宗來

府十五年。能遠權勢。帝由是益加尊禮。至是以疾罷。德用時以太子太師致仕。會乾元節。上壽。立班廷中。契丹

使語譯者曰。黑王相公乃復起邪。帝聞之。遂拜樞使。夏四月朔。日食。用牲于

社。○秋。七月。以程戡參知政事。○梁適免。適曉暢法

令。臨事有膽量而多挾智數。貪黷祐權。不戢子弟。御史中丞孫抃。御史馬遵。吳中復論之。出知鄭州。八月。

以劉沆同平章事。冬十月。葬温成皇后。祔其主。

于太廟

劉沆充温成皇后園陵監護使。既葬附廟。賜后閣中金器數百兩。沆力辭而為其子請試學士

院。遂授館職

二年春三月改封孔子後世愿為衍聖公

孔子世愿

四十七代孫襲封文宣公。太常博士祖無擇言祖謚不可加後嗣。乃詔改封。仍令世襲。

夏四月

定差衙前法

初太宗立九等差役法。後承平既久。姦偽滋生。而里正衙前主運官物。賠償折

耗。役為至重。民多破產者。知并州韓琦請罷其法。蔡襄亦為帝言之。乃視貨產多寡。差排鄉戶衙前。置籍分為五則。定役輕重而罷里正衙前。自是民稍休息。以趙抃為殿中侍御史。彈劾不避權倖。聲稱凜然。京師曰。為鐵面御史。其言務欲朝廷別白君子小人。以為小過。當力遏而絕之。

君子不幸註誤。當保全愛惜。以成就其德。時吳充鞠真卿馬遵。吳中復等。皆以直言居外。歐陽脩賈黯復求郡

能諂事權要。傷之者眾耳。由是充等悉得召還。六月

陳執中免

知諫院范鎮論執中無學術。非宰相器。會

論之不報。至是以早錄囚。范鎮言執中為相。不病而家居。陛下欲弭災變。宜速退執中。以快天下之望。今臺臣不以陰陽不和責宰相。而舍大索小。暴揚燕私。若因此為進退。是因一婢逐一相。非所以明等級。辨堂陛也。孫

林復與其屬合班論奏。執中過失。執中竟免。然執中在中書八年。人莫敢干以私。以文彥博

富弼同平章事。帝嘗問置相於王素。素對曰。惟宦官是則富弼爾。至是彥博與弼同召至郊。詔百官迎之。范鎮言曰。隆之以虛禮。不若推之以至誠。及宣制。士大夫

相慶于朝。帝遣小黄門覘知之。語翰林學士歐陽脩曰：古之命相，或得諸夢卜。今朕用二相，人情如此，豈不賢於夢卜哉？脩頓首賀。會契丹使者耶律防至，王德用與射于玉津園，防曰：天子以公典樞密，而用富公為相，將相皆得人矣。以張昇為御史中丞。昇指切時政，無所避人。能如是。昇對曰：臣仰托聖主，致位侍從，是為不孤。今陛下之臣，持祿養望者多，而赤心謀國者少，竊以為陛下下乃孤立耳。秋八月，契丹宗真死，子洪基立。宗真帝為感動。山有疾，翌日而殂。廟號興宗。長子燕趙國王洪基即位。以太弟重元為太叔，大赦。改元清寧。尊皇太后為太皇太后。遣使來告哀。宗真性佻俊，嘗因夜宴，自入樂隊，又數變服入酒肆寺觀，尤重浮屠法。僧有正拜三公三師兼政事令者，其臣馬保忠嘗勸以臣下無勲勞，宜序進之。宗真怫然怒曰：若爾，則是君不得專，豈社稷之福邪。

自是欲有遷除，必先厚賜近臣以絕其言。冬十月，知辰州宋守信擊下

溪蠻不克。下溪州，自彭允林至仕義，相繼為刺史。五

辰州，詐仕義嘗殺誓下十三州將，奪其印符而并其地。自號如意大王，補置官屬，將起為亂。知辰州宋守信聞之，乃以師寶為鄉導，帥兵數千深入討伐。仕義遁入他洞，不可得，俘其孥，官軍戰死者十八九。守信等皆坐賤，自是蠻獠數入寇。十二月，脩六塔河。河入中國，行大掠，邊吏不能制矣。既出大岷，東更平地二千餘里，特以隄防不能為大患。既出大岷，東更平地二千餘里，特以隄防為之限。夏秋霖潦，百川所會，不免決溢，而大名、鄆、澶、滑、孟、濮、齊、淄、滄、棗、濱、德、博、懷、衛、鄭等郡，及開封，往往受其害。於是詔諸州長吏，無河隄，使防塞之法，甚備，而決益之患，時有。說者以河隨時漲落，自立春後，凍解，候人量水初至，凡一寸，則夏秋當至一尺，頗為信驗。謂之信水。

非時暴漲。謂之客水。隨失隨塞。頻河苦之。至是河決大。名館陶。殿中丞李仲昌請自澶州商胡河穿六塔渠。入橫隴故道。以披其勢。富弼是其策。詔發三十萬丁。備六塔河以回河道。以仲昌提舉河渠。翰林學士歐陽脩三上疏。力諫其不可行。帝不聽。

嘉祐元年春正月帝有疾文彥博等宿衛禁中

二月帝疾瘳。正月朔。帝御大慶殿。受朝。暴感風眩。趣志聰問狀。對曰。禁密不敢漏言。彥博叱曰。爾曹出入禁闈。不令宰相知。天子起居。欲何為邪。自今疾勢增損。必以告。不爾。當行軍法。又與劉沆富弼謀。啓黜于大慶殿。因留宿殿廬。志聰白無故事。彥博曰。此豈論故事邪。因赦死罪以下。令輔臣禱天地宗廟社稷。知開封府王素夜叩宮門上變。彥博不使入。明且有言。禁卒告都虞候

欲為亂。劉沆欲捕治。彥博召都指揮使許懷德。問都虞候何如人。懷德稱其愿可保。彥博曰。然則卒有怨誣之耳。當亟誅之。以靖眾。乃請沆判狀尾。斬卒于軍門。北京留守賈昌朝素惡富弼。陰結內侍武繼隆。令司天官二人言國家不當穿河于北方。致上體不安。後數日。二人又上言。請皇后同聽治。亦繼隆所教也。志聰以其狀白執政。彥博視而懷之。徐召二人詰之曰。天文變異。汝職所當言也。何得輒預國家大事。汝罪當族。二人懼。色變。彥博曰。觀汝直狂愚耳。未忍治汝罪。自今無得復然。二人退。乃出狀示同列。同列皆憤怒曰。奴敢爾。僭言何不斬之。彥博曰。斬之則事彰灼。於中宮不安。眾皆曰。善。既而議遣司天官定六塔方位。復使二人往。繼隆白請留之。彥博曰。彼本不敢妄言。有教之者耳。繼隆默不敢對。二人至六塔。恐治前罪。更言六塔在東北。非正北也。二月。帝疾愈。御延和殿。彥博等還私第。當是時。京師業業。賴彥博弼持重。眾心乃安。已而劉沆白帝曰。陛下違豫。

時彥博擅斬告反者彥博以沈判呈帝乃解

閏三月以王堯臣參知政事程戡為樞密副使

御史吳中復請召還唐介文彥博因言于帝曰介頃言臣事多中臣病其間雖有風聞之誤然當時責之太深請如中復奏乃召介知諫院特稱彥博長者

夏四月河決六塔流殿中丞李仲昌于英州

李仲昌等塞商胡北流入六塔河不可勝計詔三司判官沈立往行視內侍劉恢遂奏六塔之役水死者數千萬人穿土干犯忌禁且河口乃趙征村於國姓御名有嫌而大興錘斫非便詔罷其役令御史吳中復內侍鄧守恭置獄于澶劾仲昌等違詔旨不俟秋冬塞北流以致決潰於是

五月罷知諫院范

流仲昌于英州餘各被謫有差

鎮帝性寬仁言事者競為激訐鎮獨務引大體非關朝

帝建儲帝許之會疾瘳而止至是鎮奮然曰天下事尚有大於此者乎即上疏曰置諫官者為宗廟社稷計也諫官而不以宗廟社稷計事陛下是愛死嗜利之人臣不為也方陛下不豫海內皇皇莫知所為陛下獨以祖宗後裔為念是為宗廟社稷之慮至深且明也昔太祖舍其子而立太宗天下之大公也真宗以周王薨養宗子于宮中天下之大慮也願以太祖之心行真宗故事

拔近屬賢者優其禮秩而試以政事俟有聖嗣復遣還

即章累上不報執政論之曰柰何效希名干進之人鎮

貽書曰比天象見變當有急兵鎮義當死職不可死亂

兵之下此乃鎮擇死之時尚何顧希名干進之嫌哉因

復上疏言之愈切除兼侍御史知雜事鎮以言不從固

辭執政論之曰今間言已入為之甚難鎮曰事當論其

是非不當問其難易諸公謂今日難於前日安知異日

是

是

不難於今日乎。凡見帝面陳者三。因泣下。帝亦泣。謂曰。朕知卿忠。常更俟二三年。鎮前後章凡十九上。待命百餘日。鬚髮皆白。朝廷知不可奪。乃罷知諫院。改糾察在京刑獄。時并州通判司馬光亦言建儲事。且勸鎮以死爭之。翰林學士歐陽脩。殿中侍御史包拯。呂景初。趙抃。知制誥吳奎。劉敞等皆上疏力請。於是文彥博。富弼。王堯臣等相繼勸帝。早定大計。皆不見聽。

六月大水。社稷壇壞。詔求直言。

京師自四月大雨。水注安上門。門關折。壞官私廬舍數萬區。諸路言江河決溢。河北尤甚。至是雨壞太社太稷壇。詔羣臣實封言闕失。彗出紫微垣。秋八月朔日。而分遣使賑卹被傷者。

食○罷狄青判陳州以韓琦為樞密使。青在樞

入。士卒輒指目以相矜誇。至壅馬足不得行。又其家數有光怪。會大水。青避于相國寺。行止殿上。人情頗疑。翰

林學士歐陽脩言青掌國機密。而得軍情。非國家之利。知制誥劉敞出知揚州。陛辭亦言陛下幸愛青。不如出之以全其終。帝然之。冬十一月。王德用罷。以賈昌

朝為樞密使。德用將家子。習知軍中情偽。善以恩撫

石。督攻戰。而名聞四夷。閭閻婦女小兒亦呼為黑王相公。十二月。劉沆免。以曾公

亮參知政事。沆初以附張貴妃得進。數為御史論列。

事。朝廷命令之出。事無當否。悉論之。必勝而後已。專務扶人陰私。莫辨之事。以中傷士大夫。執政畏其言。進擢尤速。請行御史遷次之格。滿二歲者與知州。帝從之。會御史范師道。趙抃。歲滿求補郡。沆引格出之。中丞張昇曰。天子耳目之官。而宰相挾私斥之。可乎。上疏極言。沆遂出知應天。沆長於吏事。然任數。善刺探權近過失。陰

持之。以軒

以包拯知開封府

拯立朝剛毅。貴戚宦官。為之斂手。聞者皆憚之。

以其笑比黃河清。童穉婦女亦知其名。呼曰包。待制。京師為之語曰。關節不到。有閻羅包者。

二年春二月。祁公杜衍卒。

衍臨終。作遺疏畧曰。無以久安。而忽邊防。無以

既富而輕財用。宜早建儲副。以翰林學士歐陽脩

以翰林學士歐陽脩

知貢舉

帝切於求士。進士諸科。一舉而獲選者。至千三百餘人。士子習尚險怪奇澁之文。號太學

體。張方平嘗言。文章之變。與政通。邇來文格。日失其舊。各出新意。相勝為奇。驅扇浮薄。重虧雅俗。非取賢斂才

備治具之意。雖下詔揭示。而士習不改。翰林學士歐陽脩知貢舉。痛抑新體。凡為時所推譽者。皆被黜。榜出。澆

薄之士。候脩晨朝。聚譟于馬首。街司邏卒。不能禁止。然自是場屋之習。遂為之變。

三月。護國

節度使同平章事狄青卒

青為人慎密寡言。其計事必審中機會。而後發。

行師先正部伍。明賞罰。與士卒同饑寒勞苦。雖敵猝犯之。無一士敢後先者。故數有功。嘗有持狄梁公畫像及

告身詣青獻之。以為青之遠祖。青謝之曰。一時遭際。安敢自附梁公。厚贈其人。而遣之。卒謚武襄。

夏四

月。幽州地大震。

壞城郭。覆壓死者數萬人。

秋八月。詔諸州置

廣惠倉

初。天下沒入戶絕田。官自粥之。至是韓琦請留勿粥。募人耕而收其租。別為倉貯之。以給

州縣之老幼貧疾。不能自存者。謂之廣惠倉。以提刑領其事。歲終具出納之數。上三司。每千戶留田租百石。以

是為差。戶寡而田有餘。則粥如舊。

九月。契丹來聘。遣翰林學士胡

宿報之。

初。契丹主宗真來求御容。會卒乃已。至是洪基復遣使來求。欲成先志。帝遣張昇報聘。且

論之曰。昔文成弟也。弟先面兄。於禮為順。今南朝乃伯父之尊。當先致恭。於是復使其臣蕭扈來致其像。宿乃奉御容如契丹。契丹主具儀仗迎謁。及瞻視。驚肅再拜。謂左右曰。我若生中國。不過與之執鞭持蓋。一都虞候耳。冬十二月。詔間歲一舉士。置明經科。進士諸科。者恒六七千人。一不幸有故。不應詔。往往沉淪十數年。以此發行。干進者不可勝數。王洙侍迺英閣講。周禮至三年大比。帝曰。古者選士如此。今率四五歲一下詔。故士有抑而不得進者。孰若裁其數而屢舉也。下有司議。咸請易以間歲之法。則無滯才之歎。薦舉數既減半。主司易以詳較。得士必精。於是下詔。間歲貢舉。進士諸科。悉解舊額之半。增設明經試法。凡明兩經。或三經。五經。各問大義十條。兩經通八。三經通六。五經通五。為合格。兼以論語孝經策時務三條。出身與進士等。未幾以登第者衆。驟致顯擢。復下詔。定其遷次之格。以裁抑之。

戊戌

三年夏六月。文彥博。賈昌朝。罷。

彥博以老求罷。以使相判河南。封潞

國公。知諫院。陳旭等恐昌朝遂代為相。乃率僚屬上言。昌朝交通女謁。建大第。別初零位。以待宦者。宦官有矯制者。樞密院釋不治。昌朝竟出判許州。昌朝在侍從中。多得名譽。及執政。始不為正人所與。以韓琦

同平章事。宋庠。由况。為樞密使。張昇。為副使。

時

臣皆以建儲為言。帝依違不決。琦既相。乘間進曰。皇嗣者。天下安危之所係。自昔禍亂之起。皆由策不早定。陛下何不擇宗室之賢。以為宗廟社稷計。帝曰。後官將有就館者。姑待之。已而又生女。琦懷漢書孔光傳以進。曰。成帝無嗣。立弟之子。彼中材之主。猶能如是。况陛下乎。願以太祖之心為心。則無不可者。帝不答。以包拯為御史中丞。

拯為御史中丞。

拯言東官虛位日久。天下以為憂。夫萬物皆有根本。而太子者。天下之根。

本也。根本不立。禍孰大焉。帝曰。卿欲誰立。拯曰。臣非才。備位。所以乞。豫建太子者。為宗廟萬世計爾。陛下問臣。欲誰立。是疑臣也。臣年七十。且無子。非邀後福者。帝喜曰。徐當議。秋八月朔。日食。

王堯臣卒

○下溪蠻降

先是彭仕義陳乞內屬。帝遣殿中丞雷簡夫往視之。

簡夫度仕義未可專用。恩澤誘化。至則督諸將進兵築。明溪上下二寨。據其險要。拓取故地五百餘里。仕義計窮。遂歸連歲所掠甲仗士卒。詔辰州還其。冬閏十二月。擢及銅柱。自是復通中國。然黠鷲益甚。

月罷使吏知州軍提點刑獄

四年春正月朔日食用牲于社

知制誥劉敞言。社者。上公之神。群陰

之長。故日食則伐鼓于社。所以責上公退群陰。今反祠而請之。是屈天子之禮。從諸侯之制。抑陽扶陰。降尊貶

重。非承天戒。尊

二月更權茶法

自茶為官權。民私蓄。盜販皆有禁。臘茶之

朝廷之義也。禁尤嚴。園戶困於征取。官司並緣侵擾。因陷罪戾。至破產。逃匿者。歲比有之。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皆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征算歸權貨務。以償邊羅之費。可以疏利源。寬民力。富弼韓琦曾公亮。然其策。請于帝行之。下三司議。三司言。茶課給本收利。所獲甚微。而煩擾為患。園戶輸納。侵害日甚。小民趨利。犯法益繁。宜約歲入息錢之數。均賦於民。恣其買賣。所在收算。而不給本錢。遂詔弛舊禁。俾通商利。凡歲輸緡錢三十三萬八千有奇。謂之租錢。與諸路本錢悉儲。以待邊羅。自是惟臘茶禁如舊。餘茶肆行天下矣。論者又謂茶戶困於輸錢。良民賦不時入。刑亦及之。商賈利薄。販鬻者少。必致歲額不登。經費日蹙。翰林學士歐陽脩。知制誥。夏四月。封周世宗後柴。劉敞。皆請除前令。帝不聽。

詠為崇義公

給田十頃以奉周祀。從著作佐郎何肅請也。

五月除猜防

大臣條約

前兩制不許至執政私第。執政所薦士不得充臺官。詔並除之。秋七月放

宮人

帝以月食幾盡。修陰教以應天變。前後出宮女幾五百人。時後宮得幸者十人。謂之十閣。而劉氏黃

氏在十閣中尤驕恣。通請謁。御史中丞韓絳密以田况聞。帝曰：非卿言。朕不知也。當審驗之。遂并出二人。田况

罷

况寬厚明敏。有文武材。好論天下事。言甚明切。以疾罷。

冬十月大禘于太廟

帝將親禘。下禮官集議。東向之位。同判宗正寺趙良規請正太祖東向之位。而知太常禮院韓維請如故事。虛

東向之位。便時禮官不敢決。乃與待制以上及臺諫官同議。太祖為受命之君。然僖祖以降四廟在上。故大禘

止。列昭穆而虛東向。魏晉以來已用此禮。詔從之。十一月汝南王允讓卒。追

封濮王

允讓天資渾厚。內寬外莊。知大宗正寺二十年。宗子有好學者。勉進之以善。若不率教。則勸戒

之。至不變。始正其罪。故皆畏服。及薨。謚安懿。以其子宗實育官中。故卹典有加。召河南處士

邵雍不至

雍河南人。少時自雄其才。慷慨欲樹功名。於書無所不讀。始為學。即堅苦刻勵。寒不

爐。暑不扇。夜不就枕者數年。既而踰河汾。涉淮漢。周流齊魯。宋鄭久之。幡然來歸。曰：道在是矣。遂不復出。初北

海李之才。受易於河南穆修。修受於種放。而放受之陳搏。源流最遠。之才攝共城令。雍時居母憂于蘇門山。躬

爨以養父。之才叩門來謁。勞苦之。曰：好學篤志。果何如。雍曰：簡策迹外。未有適也。之才曰：君非迹簡策者。其如

物理之學何。他日則又曰：物理之學學矣。不有性命之學乎。雍再拜願受業。之才遂授以河圖洛書。伏羲八卦

六十四卦圖象。雍由是探賾索隱。妙悟神契。玩心高明。深造曲暢。遂衍伏羲先天之旨。著書十餘萬言。富弼司

馬光。呂公著諸賢居洛中。雅敬雍。恒相從游。為市園宅。雍德氣粹然。望之知其賢。然不事表襮。不設防畛。群居燕笑。終日不為甚異。人無貴賤。少長一接。以誠。故賢者悅其德。不賢者服其化。留守王拱辰薦雍遺逸。授將作主簿。後復舉逸士。補潁州團練推官。皆固辭。乃受命。竟稱疾不之官。

五年春正月鑿二股河

自李仲昌貶。河事久無議者。河北都轉運使韓贄言。四界

首古大河所經。宜浚二股渠。分河流入金赤河。可以紓決溢之患。朝廷如其策。役三千人。幾月而成。未幾又併

五股河

浚之。夏四月。程戡免。以孫抃為樞密副使。戡

與

宋庠不合。數爭議於帝前。臺諫以為言。帝不悅。戡中侍御史。呂誨復論戡結貴倖。以致位。乃免。置寬恤

民力司

詔置于三司。遣官分路訪寬恤民力事。

五月。召王安石為三司

度支判官

安石。臨川人。好讀書。善屬文。曾鞏携其所撰以示歐陽脩。脩為之延譽。擢進士上第。

授淮南判官。故事。秩滿許獻文求試館職。安石獨否。調知鄞縣。通判舒州。文彥博為相。薦其恬退。乞不次進用。以激奔競之風。歐陽脩薦為諫官。安石皆以祖母年高辭。脩以其湏祿養。復言于朝。召為群牧判官。改度支判官。安石議論高奇。能以辨博濟其說。果於自用。慨然有矯世變俗之志。於是上萬言書。其大要以為。今天下之財力日以困窮。風俗日以衰壞。患在不知法度。不法先王之政。故也。法先王之政者。法其意而已。法其意。則吾所改易。更革。不至乎傾駭天下之耳目。囂天下之口。而固已合先王之政矣。因天下之力。以生天下之財。取天下之財。以供天下之費。自古治世。未嘗以財不足為患也。患在治財無其道耳。先是館閣之命。屢下。安石輒辭不起。士大夫謂其無意於世。恨不識其面。朝廷每欲界以美官。惟患其不就也。及赴是職。聞者莫不喜悅。呂祖

謙曰。安石變法之蘊。亦畧見於此書。特其學不用於嘉祐而盡用於熙寧。世道升降之機。識者於此三致意焉。

六月。契丹新置國子監。契丹主自即位求直言者。再復詔設學養士。頒五經傳疏。

置博士助教各一人歐陽脩等上新唐書。先是帝以劉煦等所撰唐史。卑弱淺陋。命翰林學士歐陽脩。端明殿學士宋祁。刊脩之。曾公亮提

舉其事。十有七年而成。凡二百二十五卷。事增於前。文省於舊。脩撰紀志表。祁撰傳。故事每書首止列官尊者一人。脩以祁先進。且於唐書功多。故各著其名。以自異。

冬十一月。宋庠免。以曾公亮為樞密使。庠前後所至。以慎靜

為治。然愛信幼子。縱其與小人游。殿中侍御史呂誨論庠昏惰。乃罷判鄭州。

以張昇孫抃參知政事。歐陽脩陳旭趙槩為樞密副使。

丑年

六年。春三月。起復富弼同平章事。弼固辭。許之。

弼以母喪去位。詔為罷春宴。故事執政遭喪皆起復。帝虛位五起之。弼固請終制。且曰。起復金革之變。禮不可

施於平世。夏四月。陳旭罷。知諫院唐介。趙抃。御史范帝乃許之。

官者。故得大用。帝曰。朕選用執政。豈容內臣預議邪。乃兩罷之。旭知定州。介等亦外補。以包拯為

樞密副使。○六月。朔。日食。司天言當食六分。之半。至和例稱賀。同判尚書禮部司馬光言。日之所照。周徧

華夷。雲之所蔽。至為近狹。雖京師不見。四方必有見者。天意若曰。人君為陰邪所蔽。災戾甚明。天下皆知其憂

危而朝廷獨不知也。食不滿分者。乃曆官術數不精。當治其罪。亦非所以以司馬光知諫院。光入對。首言臣

為賀也。帝從之。

言三章。願陛下果斷力行。帝沉思久之。曰：「得非欲選宗室為繼嗣者乎？」此忠臣之言。但人不敢及耳。光對曰：「臣言此。自謂必死。不意陛下開納。帝曰：「此何害？古今皆有之。光復以三劄子上。其一論君德有三：曰仁、曰明、曰武。仁者非姬煦姑息之謂。興教化、修政治、養百姓、利萬物。此人君之仁也。明者非煩苛伺察之謂。知道誼、識安危、別賢愚、辨是非。此人君之明也。武者非強亢暴戾之謂。唯道所在、斷之無疑。奸不能惑、佞不能移。此人君之武也。陛下天性慈惠、謹微接下。子育元元、汎愛群生。雖古先聖王之仁。殆無以過。然踐祚垂四十年。而朝廷紀綱猶有虧缺。閭里窮民。猶有怨歎。意者群臣不能宣揚聖化。將陛下之於三德。萬分一亦有所未盡歟？臣伏見陛下推心御物。端拱淵默。群臣各以其意有所敷奏。陛下不復詢訪利害。一皆可之。誠使陛下左右前後之臣。皆忠實正人。則善矣。或有一姦邪在焉。則豈可不為之寒心哉？其二論致治之道有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國

家御群臣之道。累日月以進秩。循資塗而授任。苟日月積久。則不問其人之賢愚而實高位。資塗相值。則不問其人之能否而居重職。非特如是而已。國家采名不采實。誅文不誅意。夫以名行賞。則天下飾名以求功。以文行罰。則天下巧文以逃罪。陛下誠能慎選在位之士。而更求能者。有罪則流竄刑誅。而勿加寬貸。其三言養兵之術。務精不務多。赦書害多而利少。非國家之善政。又進五規曰：保業、惜時、遠謀、重微、務實。又言故事。凡臣僚上殿奏事。悉屏左右內臣。今內臣不過去御坐數步。君臣對問之言。皆可聽聞。恐漏泄機事。非便。帝皆嘉納之。詔自今止令御藥侍臣及扶持四人立殿角。以備宣喚。餘悉以王安石知制誥。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吏賈勅就付之。拒不受。吏隨而拜之。則避于廁。吏置勅於案而去。又遣還之。上章至八九乃受。及徑除知制誥。安

以王安石知制誥

起居注。辭之累日。閣門吏

石遂不復難矣。秋八月。以曾公亮同平章事。張昇為樞

密使。胡宿為副使。宿為人清慎忠實。臨事不妄發。既發亦不可回止。其當重任。尤能顧

惜大體。群臣多務更張革弊。宿曰。變法古人所難。不務守祖宗成法。而徒紛紛無益於治也。閏月策

賢良方正直言極諫之士。王介。蘇軾。蘇轍。皆在舉中。轍對切真。胡宿力請

黜之。帝不許。曰。以直言召人。柰何以真棄之。乃收入第

四等。王安石意轍右宰相。專攻人主。比之谷永。不肯撰

詞。韓琦曰。此人謂宰相不足用。欲得婁師德。郝處俊而

用之。尚以谷永疑之乎。改命沈遘為之詞。時有詔舍

人院無得申請除改文字。安石爭之曰。審如是。則舍人

不得復行其職。而一聽大臣所為。今大臣之弱者。不敢

為陛下守法。而強者。則挾上旨以進令。諫官御史無敢

逆其意者。臣實懼焉。語皆侵執政。執政者不悅。會以母

喪。遂以歐陽脩參知政事。時韓琦為首相。法令典

去職。脩三人同心輔政。百官奉法循理。朝廷稱治。脩以兵

民。官吏財利之要。中書所當知者。集為總目。遇事取視

之。不復求。冬十月。起復宗實知宗正寺。固辭不拜。

諸有司。群臣以儲位未建為憂。言者雖切。而帝未之允。司馬光

上疏曰。向者臣進。豫建太子之說。意謂即行。今寂無所

聞。此必有小人言陛下春秋鼎盛。何遽為此不祥之事。

小人無遠慮。特欲倉卒之際。援立其所厚善者耳。定策

國老。門生天子之禍。可勝言哉。帝大感動。曰。送中書。光

見韓琦等曰。諸公不及今定議。異日禁中夜半出寸紙

以某人為嗣。則天下莫敢違。琦等拱手曰。敢不盡力。時

知江州呂誨亦上疏言之。及琦入對。以光誨二疏進讀。

帝遽曰。朕有意久矣。誰可者。琦皇恐對曰。此非臣輩所

可議。當出自聖擇。帝曰。官中嘗養二子。小者甚純。近不

慧大者可也。琦請其名。帝曰宗實。琦等遂力贊之。議乃定。宗實天性篤孝。好讀書。不為燕嬉褻慢。服御儉素。如儒者。時居濮王喪。乃起復知宗正寺。琦曰。事若行。不可中止。陛下斷自不疑。乞內中批出。帝意不欲官人知。曰。只中書行足矣。命下。宗實固辭。乞終喪。帝復以問琦。琦對曰。陛下既知其賢而選之。今不敢遽當。蓋器識遠大。所以為賢也。願固起之。帝曰。然。

七年春三月。孫抃罷。以趙槩參知政事。吳奎為

樞密副使。夏五月。樞密副使包拯卒。

拯性峭直耿介。

與人不苟合。不一毫妄取。平居無私書。故人親黨干謁。一切絕之。然惡吏苛刻務敦厚。於人未嘗不恕。其飲食服用喜儉朴。雖貴如布衣。秋八月。立宗實為皇子。時卒。贈禮部尚書。謚孝肅。

賜名曙。九月。進封鉅鹿郡公。

宗實既終喪。韓琦言。宗正之命。初出。外人

皆知必為皇子。不若遂正其名。帝從之。琦至中書。召翰林學士王珪草詔。珪曰。此大事也。非面受旨不可。明日請對曰。海內望此舉久矣。果出自聖意乎。帝曰。朕意決矣。珪再拜賀。始退。而草詔。詔下。宗實復稱疾固辭。章十餘上。記室周孟陽請其故。宗實曰。非敢徼福。以避禍也。孟陽曰。今已有此迹。設固辭不受。中人別有所奉。遂得燕安無患乎。宗實始悟。司馬光言於帝曰。皇子辭不貲之富。至于旬月。其賢於人遠矣。然父召無議。君命召不俟駕。願以臣子大義責之。宜必入。帝從之。宗實遂受命。將入宮。戒其舍人曰。謹守吾舍。上有適嗣。吾歸矣。因肩輿赴召。良賤不滿三十人。行李蕭然。唯書數厨而已。中外相賀。冬十月。賜諸路錢助糴常平倉。詔天下常平倉多所移用而不足以支。四年。其令內藏庫三司共出緡錢一百

萬下諸路助糴之。知府州折繼祖卒。初繼祖欲解去州事。體量適言折氏世襲此州。比年監司一以條約繩之。尤為煩密。繼祖不自安。故欲解去。乞慰存之。詔不許。至是卒。以其兄子克柔權領州事。

八年春二月帝崩。鉅鹿公曙即位。尊皇太后為皇

太后赦。

帝暴疾崩于福寧殿。皇后聞之。悉斂諸門。鑰寘于前。黎明召皇子入。以遺詔令嗣位。皇子

驚再言曰。曙不敢為。因反走。韓琦等共掖留之。四月朔。皇子即位。欲亮陰三年。命琦攝冢宰。宰臣不可乃止。史臣曰。仁宗恭儉仁恕。敬天重民。有司嘗請以玉清舊址為苑。帝曰。吾奉先帝苑。園猶以為廣。何以是為。燕私常服浣濯。惟齋衾。多用繒紵。嘗中夜饑。思燒羊。戒勿宣索。曰。恐膳夫自此戕賊物命。以備不時之需。大辟疑者。

皆令上讞。歲活千餘人。每諭輔臣曰。朕未嘗詈人以死。况敢濫用刑乎。四十二年之間。吏治若媮惰。而任事蔑殘刻之人。刑法似縱弛。而決獄多平允之士。國未嘗無弊。俸而不足以累治世之體。朝未嘗無小人。而不足以勝善類之氣。君臣上下。惻怛之心。忠厚之政。所以培壅國基者厚矣。子孫一矯其所為。馴致于亂。傳曰。為人君止於仁。帝誠無愧焉。呂中曰。國家之有天下。強不如秦。富不如隋。形勢不如漢。土地不如唐。所恃者人心而已。太祖肇之。太宗真宗培之。至仁宗四十二年。深仁厚澤。刑以不殺為威。財以不蓄為富。兵以不用為功。人才以不作聰明為賢。以寬厚待民。以恩禮待士。夫。而以至誠待夷狄。蘇軾謂社稷長遠。終必賴之者。誠確論也。帝有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聽政。帝得暴疾。詔請皇太后權同處分軍國事。后乃御內東門小殿。垂簾。宰臣日奏事。后性慈儉。頗涉經史。多援以決事。中外章奏日數十上。一一能記綱要。

有疑未決者。則曰。公輩更議之。未嘗出已意。檢立皇后。

高氏。后侍中瓊之曾孫。母曹氏。太后姊也。故少育于宮。

必以為配。既長出宮。婚于濮邸。封五月。以富弼為樞

密使。○秋七月。帝疾瘳。帝疾甚。舉措或改常度。遇

乃共為讒間。兩宮遂成隙。內外洵懼。知諫院呂誨上書

釋然。一日韓琦。歐陽脩。奏事簾前。太后嗚咽流涕。具道

所以。琦曰。此病故爾。疾已必不然。子疾。母可不容之乎。

后意不解。脩進曰。太后事先帝數十年。仁德著于天下。

昔温成之寵。太后處之裕如。今母子間。反不能容邪。后

意稍和。脩復曰。先帝在位久。德澤在人。故一日晏駕。天

下奉戴嗣君。無敢異同者。今太后一婦人。臣等五六措

大耳。非先帝遺意。天下誰肯聽從。后默然久之。琦進曰。

臣等在外。聖躬若失。調護。太后不得辭其責。后驚曰。是

何言。我心更切也。同列聞者莫不流汗。後數日。琦獨見

帝。帝曰。太后待我少恩。琦對曰。自古聖帝明王。不為少

矣。獨稱舜為大孝。豈其餘盡不孝哉。父母慈而子孝。此

常事。不足道。惟父母不慈。而子不失孝。乃為可稱。但恐

陛下事之未至耳。父母豈有不慈者哉。帝大感悟。帝自

六月。不御殿。至是初御紫宸殿。見百官。琦因請乘輿禱

契丹主

尊寵其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契丹主

殿契丹主急欲走南北院。仁先曰：陛下若捨扈從而行，賊必躡其後。且南北大王心未可知。乃止。仁先環車為營，拆行馬為兵仗。帥官屬近侍三十餘騎，陣抵極外。使古戰，賊衆多降。涅魯古躍馬突出，為近侍渤海阿斯等射殺之。重元被傷而退，其黨謂胡覩等曰：行宮無備，宜乘夜劫之。若候明日，外援必至，其誰從我？胡覩曰：第圍之，勿令外軍得入。彼何能為？黎明而發，何遲之有？重元從之，令四面巡警待旦。遂奉重元僭位，以胡覩為樞密使，而率奚人二千薄行宮。會五院部節度蕭塔刺聞召，領兵適至。仁先竦賊氣沮，背營而陣。乘便奮擊，塔刺自外擾之，賊徒大奔，追殺二十餘里。重元走大漠。漢曰：涅魯古使我至此，乃自殺。黨與皆伏誅。契丹主執仁先手曰：平亂皆卿之力也。加尚父進封宋王。乙辛等加賞有差。

冬十月葬永昭陵

續資治通鑑綱目卷之五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六

起甲辰宋英宗治平元年凡八年
盡辛亥宋神宗熙寧四年

英宗皇帝治平元年夏五月太后還政于帝加

韓琦尚書右僕射

帝疾大瘳琦欲太后撤簾還政乃取十餘事稟帝帝裁決悉當琦即

請太后覆奏后每事稱善琦因白后求去后曰相公不可去我當居深宮耳遂起琦即厲聲命撤簾簾既落猶於御屏後見后衣也帝親政加琦右僕射呂中曰當國家危疑之日大臣以能任事者一曰德望二曰才智有才智而無德望以鎮之則未足以服天下之心有德望而無才智以充之則未足以辨天下之事故曰可以託六尺之孤可以寄百里之命臨大節而不可奪韓魏公蓋自慶曆嘉祐之時可屬大事重厚如勃其德望服人

甲辰

心久矣。至於處事應變。曾中才智。又足以運用天下。此其所以正英宗之始歟。在真宗之初。則有呂端。在仁宗之初。則有王曾。皆安國家。定社稷之名臣也。六月。增置宗室學官。先是。陶等為皇子伴讀。司馬光言。陶等雖為皇子官屬。若不旬日得見。或見而遽退。語言不洽。志意不通。教者止於供職。學者止於備禮。而左右前後侍御。僕從或有佞邪。讒巧之人。雜處其間。雖皇子資性端慤。難移。然親近易習。積久易遷。雖有碩儒。端士為之師傳。終無益也。臣願陛下博選學行之士。使日與皇子居處。燕游。講論道義。其侍御僕從。邪佞讒巧之人。誘導為非者。委伴讀官糾舉。即時斥逐。若皇子自有過失。規誨不從。亦聽以聞。如此。則進德脩業。日就月將。善人益親。邪人益疎。天下之幸也。帝嘉納之。至是封皇子頊為潁王。王陶等為翊善。記室。增置官。秋八月。內侍任守忠有罪。竄蘄州。

后臨朝。守忠與都知江德明等交通。請謁。權寵過盛。累遷宣政使。入內都知。仁宗以未有儲嗣。屬意于帝。守忠建議。欲援立昏弱。以邀大利。及帝即位。又乘帝疾。交構兩宮。知諫院司馬光論守忠離間之罪。國之大賊。乞斬于都市。呂誨亦上疏論之。帝納其言。翌日韓琦出空頭敕一道。歐陽脩已簽。趙槩難之。脩曰。第書之。韓公必自有說。既而琦坐政事堂。召守忠立庭下。曰。汝罪當死。遂責蘄州安置。取空頭敕填與之。即日押行。琦意以為少緩。則中變也。其黨史昭錫。詔日開經筵。重陽節當罷等。悉竄南方。中外快之。馬光言。先帝時無事。常開講筵。近以聖體不安。遂於端午及冬至後。盛暑盛寒。權罷數月。今陛下始初清明。宜親近儒雅。講求治術。願不惜。九月。復武舉。冬十一。頃刻之間。日御講筵。從之。

月刺陝西民為義勇軍

韓琦言。唐置府兵。最為近古。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

韓琦言。唐置府兵。最為近古。今之義勇。河北幾十五

萬河東幾八萬勇悍純實若稍加簡練亦唐之府兵也。河東北陝西三路當西北控禦之地事當一體今若於陝西諸州刺手背以為義勇甚便乃命徐億等往籍陝西主戶三丁之一刺之凡十五萬六千餘人賜錢二千。民情驚擾而紀律疎略不可用知諫院司馬光上疏力諫不聽。光至中書與韓琦辯琦曰兵貴先聲諒祚方桀驚使驟聞益兵二十萬豈不震懼。光曰兵貴先聲為其無實也獨可欺於一日之間耳。今吾雖益兵實不可用。不過十日彼將知其詳尚何懼。琦曰君但見慶曆間鄉兵刺為保捷憂今復然已降敕與民約永不充軍遣戍邊矣。光曰朝廷嘗失信于民未敢以為然。琦曰吾在此君無憂。光曰公長在此地可也。異日他人當位用以運糧戍邊反掌間耳。琦不從。竟為陝西之患。

樞密副使○吐蕃木征以河州內附初唃廝囉娶李立遵女生十二月吳奎罷以王疇為

瞎氈及磨氈角。又娶喬氏生董氈。李氏寵衰斥為尼于廓州。而銅其二子。二子乃結母黨。李巴全竊母奔宗哥城。唃廝囉不能制。磨氈角因撫有其眾。寶元中磨氈角死。部人立其子瞎撤欺丁。李氏懼孤弱不能守。乃復屬唃廝囉。瞎氈則居龕谷而死。二子長曰木征。居河州。少日瞎吳叱居銀川。而董氈與母別居歷精城。號令嚴明。人憚服之。有眾六萬。日以盛強。獨有河北之地。由是以唃廝囉所部分矣。至是木征率其眾以河州乞內附。以內侍為陝西諸路鈐轄。帝遣王昭明等四人體量與其帥議大事。以聞。各許歲乘驛奏事。諫官呂誨言。唐舉兵不利。未不自監軍者。我朝因循未革。奈何又增置此員。其權與安撫使均矣。乞罷之。精選帥臣。專制閩外之權。傳堯俞趙瞻皆有論列。不聽。

二年春二月罷三司使蔡襄帝自濮邸立為皇子聞近臣中有異議人

疑為襄。及即位。數問襄何如人。韓琦等為王疇卒。○
救解。帝意不回。襄請罷。遂命出知杭州。

三月行明天歷。判司天監周夏四月。詔議崇奉濮

王典禮。初知諫院司馬光以帝必將追隆所生。嘗因奏

孫。光武上繼元帝。亦不追尊鉅鹿南頓君。此萬世法也。

既而韓琦等言。禮不忘本。濮安懿王德盛位隆。所宜尊

禮。請下有司議。王及夫人王氏。韓氏。仙遊縣君任氏。合

行典禮。用宜稱情。帝令須大祥後議之。至是詔禮官與

待制以上議。翰林學士王珪等相視。莫敢先發。司馬光

獨奮筆立議。畧云。為人後者為之子。不得顧私親。若恭

愛之心。分於彼。則不得專於此。秦漢以來。帝王有自旁

支入承大統者。或推尊其父母。以為帝后。皆見非當時

取譏。後世臣等不敢引以為聖朝法。況前代入繼者。多

官車晏駕之後。援立之策。或出臣下。非如仁宗皇帝。年

齡未衰。深惟宗廟之重。於宗室中。簡推聖明。授以大業。

陛下親為先帝之子。然後繼體承桃。光有天下。濮安懿

王。雖於陛下有天性之親。顧復之恩。然陛下所以負宸

端冕。子孫萬世相承。皆先帝德也。臣等竊以為濮王宜

準先朝封贈期親尊屬故事。尊以高官大國。譙國襄國

仙遊並封太夫人。攷之古今。為宜稱。於是珪即命吏具

以陳旭為樞密副使。○詔皇子及宗室卑屬勿

當稱何親。名與不名。珪等議。濮王於仁宗為兄。於皇帝

宜稱皇伯。而不名。歐陽脩引喪服大記。以為為人後者

降而名不可沒也。若本生之親。改稱皇伯。歷攷前世。皆

無典據。進封大國。則又禮無加爵之道。請下尚書集三

省御史臺議。而太后手詔詰責執政。帝乃詔曰。如五月

聞集議不一。權宜罷之。令有司博求典故。以聞。如五月

以陳旭為樞密副使。○詔皇子及宗室卑屬勿

授師傅官

時封皇子並除檢校師傅中丞賈黯秋七月富弼張昇罷

嘉祐中韓琦與弼同相

或中書有疑得旨合議者琦未嘗詢弼弼頗不懌及太后還政弼大

驚曰弼備位輔佐他事固不可預聞此事韓公獨不能

共之邪或以答琦琦曰此事當如出太后意安可顯言

于衆弼愈不懌帝親政加弼戶部尚書弼辭曰制詞取

嘉祐中嘗議建儲推恩此特絲髮之勞何足加賞仁宗

太后於陛下有天地之恩尚未聞所以為報可謂倒置

再奏不聽乃受至是以足疾力求解政章二十餘上遂

以使相鄭國公判揚州未幾徙判汝州○昇請老帝曰

太尉勤勞王家詎可遽去但命五日一至院進見毋蹈

舞司馬光亦疏昇忠謹清直請留于朝而昇求去益力

乃判許州先是韓琦曾公亮欲遷歐陽脩為樞密使將

進擬脩覺其意謂之曰今天子諒陰母后垂簾而二三

大臣自相位置何以示以文彥博為樞密使呂公

弼為副使彥博悚然對曰陛下入繼大統乃先帝意

皇太后協贊之力臣何功之有且其時臣方在外皆韓

琦等承聖志受顧命臣無預焉因避謝不敢當帝曰

煩卿西行即召還矣乃改八月京師大水詔求直言

判永興軍遂召為樞密使

續通鑑綱目卷六

五

京師大雨平地涌水壞官私廬舍漂人民畜產不可勝

計是日帝御崇政殿宰相而下朝參者十數人而已詔

開西華門以洩宮中積水水奔激東殿侍班屋皆摧沒

人畜皆溺死官為葬祭其無主者千五百八十人下詔

責躬求言且命罷宴減膳禱於山川司馬光上疏畧云

陛下即位以來災異甚衆日有黑子江淮之水或溢或

涸去夏霖雨涉秋不止老弱流離積尸成丘今夏疫癘

大作彌數千里秋收未獲暴雨大至都城之內道路乘

得官府民居覆沒殆盡死於壓溺者不可勝紀陛下安
於眾人中升為天子惟以一后數公主託陛下而梓宮
在殯已失太后歡心長公主數人屏居閑宮此陛下所
以失人心之始也又曰凡百奏請不肯與奪知人之賢
不能舉知人不肖不能去知事之非不能改知事之是
不能從此天下所以重失望也又曰臺諫天子耳目其
有所言當以聖意察其是非不宜一付之大臣帝嘉納
之冬十一月吐蕃唃廝囉死以其子董氈為保順節度使

三年春正月翰林學士范鎮罷

韓琦求去鎮草批答引周公不之魯

為辭帝不悅鎮遂請外罷知陳州時論或謂鎮以議濮王追崇事忤歐陽脩脩為帝言鎮以周公待琦是以孺子待陛下鎮之出脩為之也契丹復改國號曰遼○温州火官焚

民居萬四千間死者五千人 詔稱濮王為親立園廟 謫侍御史

呂誨等于州縣

濮王崇奉之議久而未定侍御史呂誨范純仁監察御史呂大防引義固

爭以為王珪議是乞從之章七上而不報遂劾韓琦專權導諛罪曰昭陵之士未乾遽欲追崇濮王使陛下厚所生而薄所繼隆小宗而絕大宗又共劾歐陽脩首開邪義以枉道詆人主以近利負先帝陷陛下於過舉而韓琦曾公亮趙槩附會不正乞皆貶黜不報時中書亦上言請明詔中外以皇伯無稽決不可稱今所欲定者正名號耳至於立廟京師干亂統紀之事皆非朝廷本意帝意不能不嚮中書然未即下詔也既而皇太后手詔中書宜尊濮王為皇夫人為后皇帝稱親帝下詔謙讓不受尊號但稱親即園立廟以王子宗樸為濮國公奉祠事仍令臣民避王諱時論以為太后之追崇及帝之謙讓皆中書之謀也於是呂誨等以所論奏不見聽

用。繳納御史敕告。家居待罪。帝命閣門以告還之。誨力辭。臺職。且言與輔臣勢難兩立。帝以問執政。琦脩等對曰。御史以為理難並立。若臣等有罪。當留御史。帝猶豫久之。命出御史。乃下遷誨知蘄州。純仁通判安州。大防知休寧縣。時趙鼎。趙瞻。傅堯俞。使契丹還。以嘗與呂誨言。牒王事。即上疏乞同貶。乃出鼎通判淄州。瞻通判汾州。帝眷注堯俞。獨進除侍御史。堯俞曰。誨等已逐。臣義不當止。帝不得已。命知和州。知制誥韓維。及司馬光。皆上疏乞留誨等。不報。遂請與俱貶。亦不許。侍讀呂公著言。陛下即位以來。納諫之風未彰。而屢誑言者。何以風天下。帝不聽。公著乞補外。乃出知蔡州。誨等既出。濮議亦寢。程頤曰。言事之臣。知稱親之非。而不明尊崇之禮。使濮王與諸父等。若尊稱為皇伯父。濮國大王。三月。彗則在濮王極尊崇之道。於仁宗無嫌貳之失矣。三月。彗星見西方。如太白。長文有五。夏四月。胡宿罷。以郭

達同簽書樞密院事

達。少隸范仲淹麾下。歷官殿前都虞候。遂同簽書樞密院事。知

諫院邵亢等交章言。祖宗朝。樞府參用武臣。如曹彬。父子。馬知節。王德用。狄青。勲勞為天下所稱。則可達黠佞小才。豈堪夏人寇邊。環慶經略使蔡挺擊走之。大用不報。先是夏主諒祚遣吳宗來賀即位。宗語不遜。詔諒祚懲約宗。諒祚不奉詔。而出兵秦鳳涇原抄熟戶擾邊塞。殺掠人畜以萬計。遂寇大順城。環慶經畧使蔡挺使蕃官趙明擊之。諒祚衷銀甲氈帽督戰。挺先遣強弩列壕外。注矢下射。諒祚中流矢遁去。徙寇柔遠。挺又使副總管張玉以三千人夜出擾營。賊驚潰。退屯金湯。聲言益發十萬騎圍大順。會朝廷發歲賜銀幣。知延州陸詵曰。朝廷積習姑息。故虜敢狂悖。不稍加折。謂則國威不立。因留止不與。移牒宥州問故。諒祚遂大沮。盤桓塞下。因遣使謝罪。言邊吏擅興兵。行且誅之。初諒祚入寇。韓琦議

停其歲賜。絕其和市。遣使問罪。文彥博難之。舉寶元康
定時事。琦曰。諒祚狂童也。非有元昊智計。而吾邊備過
當時遠甚。亟詰之。必服。會陸誦策與琦合。秋九月朔。
而諒祚果歸款。帝顧琦曰。一如卿料也。
日食。○詔宰臣舉館職。帝謂中書曰。水潦為災。言
陽脩曰。近年進賢路狹。往時進十五人以上。皆得試館
職。第一及第。不十年即至輔相。今第一人兩任。方得
試。而第二人以下。無復得試。往時大臣薦舉。即召試。今
止。今上簿候闕。人乃試。唯有因差遣例除者。半是年勞
老病之人。此所謂進賢路狹也。帝嘉納之。因命韓琦等
四人舉士。得二十人。皆令召試。琦等以人多難之。帝曰。
苟賢豈患多也。乃先召試十人。餘須後試。時士人以登
臺閣。陞禁從為顯官。而不以官之遲速為榮滯。故為之
語曰。寧登瀛。不為監。冬十月。以郭達為陝西四路宣
卿。寧抱槩。不為監。

撫使

自呂餘慶以參知政事知成都。其後見任執政
無守藩者。至達始以同簽書樞密院事出鎮。兼

判渭州。詔禮部三歲一貢舉。○十一月。帝有疾。十

二月。立子頊為皇太子。大赦。

時帝久疾。韓琦入問
起居。因進言曰。陛下

久不視朝。願早建儲以安社稷。帝頷之。琦請帝親筆指
揮。帝乃書曰。立大大王為皇太子。琦曰。必賴王也。煩聖
躬更親書之。帝又批于後曰。賴王頊。琦即召學士承旨
張方平至福寧殿草制。帝憑几言。言不可辨。方平復進
筆請書其名。帝力疾書之。太子既立。帝因法然下淚。文
彥博退謂琦曰。見上顏色否。人生至此。雖父子亦不能
不動也。

四年春正月。帝崩。太子即位。大赦。

帝崩年三十六。
史臣曰。英宗以

明哲之資。膺繼統之命。執心固讓。若將終身。而卒踐帝位。及其臨政。必問故事。與古治所宜。每裁決。皆出羣臣意表。雖以疾。不克大有所為。然使後世。咏嘆至德。何其盛也。彼隋晉王。廣唐魏王。秦窺覲神器。遂啓禍原。誠何心哉。尊皇太后曰。太皇太后。皇后曰。皇太后。○以吳奎為樞密副使。○以韓琦為司空兼侍中。

○二月。立皇后向氏。后太尉敏中之曾孫。定國留後經之女。帝為潁王時。納焉。至是冊為始命公主行見舅姑禮。英宗嘗謂帝曰。舊制

以避舅姑之尊。義甚無謂。朕嘗思此。寤寐不平。豈可以富貴之故。屈人倫長幼之序也。可詔有司。革之。會疾不行。果至是始詔令公主三月。歐陽脩罷。脩既以議濮王典禮。為呂誨所

詆。惟蔣之奇以脩議為是。及誨等斥而脩薦之。奇為御史。衆因目為姦邪。之奇患焉。思所以自解。會脩婦弟薛良孺有憾于脩。誣脩以惟薄不根之謗。達于中丞彭思永。思永以告之奇。之奇即上章劾脩。脩杜門請推治。帝使詰所從來。皆辭窮。乃黜思永。知黃州。之奇監道州酒稅。脩因力求退。乃以觀文殿學士知亳州。以吳奎參知政事。奎入謝。進治說三篇。又嘗言帝王所職。

得。以害之。則自治矣。帝因言堯時四凶。猶在朝。奎曰。四凶雖在。不能感堯之聰明。聖人以天下為度。未有顯過。固宜包容。但不可使以司馬光為翰林學士。固辭。不許。惟董仲舒揚雄兼之。卿有文學。何辭為。光對曰。臣不能為四六。帝曰。如兩漢制。詔可也。且卿能閏月。以進士取高第。而云不能四六。何邪。光乃就職。

王安石知江寧府

維終英宗之世。安石被召。未嘗起。韓

邸。維為記室。每講說。見稱。輒曰。此非維之說。維友王安
石之說也。維遷庶子。又薦安石。自代。帝由是。想見其人。
及即位。召之。安石不至。帝謂輔臣曰。安石歷先帝朝。召
不赴。頗以為不恭。今又不至。果病邪。有所要邪。曾公亮
曰。安石真輔相材。必不欺罔。吳奎曰。臣嘗與安石同領
羣牧。見其護前自用。所為迂闊。萬一用之。必紊綱紀。帝
不聽。命知江寧府。衆謂安石必辭。及詔至。即起視事。百
及西月。以司馬光為御

史中丞

琦不押文德殿。當朝班。為跋扈。琦閉門待罪。

疑大臣。信任羣小。斥陸贄。而以裴延齡等為腹心。天下
至今稱。為至闇之主。今陶排抑端良。不黜。無以責大臣
展布。陶遂言奎附宰相。欺天子。帝以陶過毀大臣。出知

陳州。而奎亦罷。知青州。光言陶論宰相。不押班。未行而
罷。則中丞不可復為。請俟琦押班。然後就職。復言吳奎
名望素重於陶。今與並黜。恐大臣皆不自安。各求引去。
陛下新即位。於四方觀聽。非宜。帝從之。奎乃復還中書。

秋八月葬永厚陵。京師地震。九月召王安石

石為翰林學士。罷司空。待中韓琦。琦執政三朝。或

悅。曾公亮因力薦安石。覲以間。琦求去。益力。帝不得
已。以琦為鎮安武勝軍節度使。司徒兼侍中。判相州。入
對。帝泣曰。侍中必欲去。今日已降制矣。然卿去。誰可屬
國者。王安石何如。琦對曰。安石為翰林學士。則有餘。處
輔弼之地。則不可。帝不答。琦早有盛名。識量英偉。臨事
喜愠。不見于色。居相位。再決大策。以安社稷。當是時。朝
廷多故。琦處危疑之際。知無不為。或曰。公所為誠善。萬
一蹉跌。豈惟身不自保。恐家無處所矣。琦歎曰。是何言

邪。人臣當盡力事君。死生以之。至於成敗。天也。豈可豫憂其不濟。遂輟不為哉。聞者愧服。吳奎、陳

升之。罷升之舊名旭。避以呂公弼為樞密使。張

方平、趙抃參知政事。韓絳、邵亢為樞密副使。抃

知成都。召知諫院。故事。近臣召自外州。將大用者必更

省府。及命下。大臣以為疑。帝曰。吾賴其言耳。苟欲用之。

無傷也。及入謝。帝曰。聞卿匹馬入蜀。以一琴一鶴自隨。

為治簡易。亦稱是乎。遂拜參知政事。抃感顧。知遇。朝政

有未協者。必密啓聞。帝嘉其忠。恒褒答之。復以司馬光為翰林學士。冬。

十月。張方平罷。光論張方平不協物望。難居政府。帝

公著封還除目。曰。光以舉職賜罷。是為有言責者不得

盡其言也。詔以告直付閣門。公著又言。制命不由門下。

則封駁之職。因臣而廢。願正臣罪。乞解銀臺司。不報。未

幾方平以父喪亦罷。方平慷慨有氣節。平居未嘗以言

徇物。以色假人。所至有政績。然乏公輔之望。青澗守將种諤襲虜夏監

軍。嵬名山遂復綏州。嵬名山部落在故綏州。名山弟

使人因夷山以誘名山。賂以金盃。名山小吏李文喜受

之。陰許歸款。而名山未之知也。諤即以聞。且欲因取河

南地。知延州陸誥言。以眾來降。情偽未可知。戒諤毋妄

動。諤持之力。詔誥召諤問狀。且與轉運使薛向議撫納。

乃共畫三策。以幕府張穆之入奏。穆之因受向指。詭言

必可成。帝意誥不協力。徒之秦鳳。諤不待命。悉起所部

兵長驅而進。圍名山帳。名山不得已。舉眾從諤而南。得

首領三百。戶萬五千。兵萬人。遂城其地。夏人來爭。諤擊

敗之。誥劾諤擅興之罪。欲捕治之。未

果而徙秦之命至。西方用兵自此始。十一月。夏人誘

殺知保安軍楊定等。詔韓琦經略陝西。竄种諤

于隨州。种諤既受嵬名山降。夏主諒祚乃詐為會議。誘知保安軍楊定等殺之。邊釁復起。朝議以

諤生事。欲棄綏。陝西宣撫主管機宜文字趙高言。虜既殺王官而又棄綏。不守示弱已甚。且名山舉族來

歸。當何以處。又移書執政。請存綏以張兵勢。規度大理

河川建堡。畫稼穡之地三十里以處降者。不從。乃命琦

判水興軍。經略陝西。琦初言綏不當取。及定等被殺。復

言綏不可棄。樞密以初議詰之。琦具論其故。卒存綏州。

時言者交論种諤。乃下

常立

郭逵謂得殺楊定等首領姓名李崇貴韓道善。遣其臣薛宗道等來告哀。帝問殺楊定事。宗道言殺人者已執送之矣。及崇貴等至。言定奉使諒祚。嘗拜稱臣。

十二月夏主諒祚卒。子秉

且許以歸。沿邊熟戶諒祚遺之寶劍寶鑑及金銀物。初定歸時。上其劍鑑而匿其金銀。言諒祚可刺。帝喜。遂擢知保安軍。既而夏人失綏州。以為定賣已。故殺之。至是事露。帝薄責崇貴等。而削定官。沒其田宅萬計。遣劉航册秉常為夏國主。遼遣使册為夏國王。諒祚之世。嘗請去蕃禮。從漢儀。服中國衣冠。往往以漢官命其臣。且數上表求九經。唐史。册府元龜。正旦朝賀儀。仁宗以九經賜之。

神宗皇帝熙寧元年春正月朔日食

帝不受朝。詔宰臣極言闕失。帝嘗謂文彥博曰。天下敝事至多。不可不革。彥博對曰。譬如琴瑟不調。必更張之。韓絳曰。為政立事。當有大小先後之序。帝曰。大抵威克厥愛。乃能有濟。又謂彥博曰。當今理財最為急務。養兵備邊。府庫不可不豐。大臣共宜留意節用。因稱太宗朝有御侍乞增俸。命給十千。輒羞薄所賜。太宗曰。朕昔為供奉官。俸止十千爾。敢以

申戊

為少邪。遂幽囚至死。以趙槩罷槩秉心和平。與人無怨惡。在官如不能言。

然陰以利物者為多。時議比以唐介參知政事宰相

省閱所進文書于待漏院。向列不得聞。介謂曾公亮曰。身在政府而事不預知。上或有所問。何辭以對。乃與同

視。後遂夏四月。詔王安石越次入對。七月。始至京

師。詔越次入對。帝問為治所先。安石對曰。擇術為先。帝曰。唐太宗何如。曰。陛下當法堯舜。何以太宗為哉。堯舜

之道。至簡而不煩。至要而不迂。至易而不難。但末世學者不能通知。以為高不可及耳。帝曰。卿可謂責難於君

者。一日講席羣臣退。帝留安石坐。因言唐太宗必得魏徵。漢昭烈必得諸葛亮。然後可以有為。二子誠不世出之

人也。安石曰。陛下誠能為堯舜。則必有臯夔稷契。誠能為高宗。則必有傅說。彼二子者。何足道哉。以天下之大

常患無人可以助治者。以陛下擇術未明。推誠未至。雖有臯夔稷契。傳說之賢。亦將為小人所蔽。卷懷而去耳。

帝曰。何世無小人。雖堯舜之時。不能無四凶。安石曰。惟能辯四凶而誅之。此其所以為堯舜也。若使四凶得肆

其讒慝。則臯夔稷契亦安肯苟食其祿以終身乎。六月。河決恩冀瀛州。

秋七月。以陳升之知樞密院事。升之前與文彥博同爭揚定。不可使

上不聽。定既殺。上思其言。於是復召用之。京師地震。自七月至十一月。京

亦大震。八月。復行崇天歷。以月食不效。詔歷官雜候星

亦差。遂復行崇天歷。削奪九月。初封太祖曾孫從

司天少監周琮等一官。式為安定郡王。帝謂創業垂統。實自太祖。顧無以稱

續通鑑綱目第六
十三

太祖祀。世世勿絕。同知太常禮院劉攽言。禮諸侯不得
祖天子。太祖傳天下于太宗。繼體之君。皆太祖子孫。不
當別為天子置後。若宗德昭德芳之後。世世勿降爵。宗
廟祭祀。使之在位。則所以褒揚藝祖者著矣。帝從之。遂
有是命。從式。冬十一月。郊。執政以河朔旱傷。國用不
德芳之孫也。冬十一月。郊。足。乞南郊。勿賜金帛。詔學
士議。司馬光曰。救災節用。當自貴近始。可聽也。王安石
曰。常袞辭堂饌。時以為袞自知不能。當辭職。不當辭祿。
且國用不足。以未得善理財者故也。光曰。善理財者。不
過頭會箕歛爾。安石曰。不然。善理財者。不加賦而國用
足。光曰。天下安有此理。天地所生財貨百物。不在民。則
在官。彼設法奪民。其害乃甚於加賦。此蓋桑弘羊欺武
帝之言。太史公書之以見其不明耳。爭議不已。帝曰。朕
意與光同。然姑以不允答之。會安石草制。引常袞事。責
兩府。兩府不敢復辭。十二月。邵元罷。

酉己

二年春二月。以富弼同平章事。王安石參知政

事。初弼自汝州入覲。詔許肩輿至殿門。令其子掖以進。
且命毋拜。坐語從容。訪以治道。弼知帝果於有為。對
曰。人君好惡不可令人窺測。可測則姦人得以傳會。當
如天之監人。善惡皆所自取。然後誅賞隨之。則功罪皆
得其實矣。又問邊事。弼對曰。陛下臨御未久。當布德惠。
願二十年口不言兵。帝默然。至日昃乃退。欲以集禧觀
使留之。力辭赴郡。至是召拜司空兼侍中。賜甲第。悉辭
之。乃詔以方傑射同平章事。時帝以災變避殿。減膳。徹
樂。王安石言災異皆天數。非關人事。得失所致。弼在道
聞之。嘆曰。人君所畏者天耳。若不畏天。何事不可為者。
此必姦人欲進邪說。以搖上心。使輔弼諫諍之臣。無所
施其力。是治亂之機。不可以不速救。即上書數千言。力
論之。及入對。又曰。君子小人之進退。繫王道之消長。願
深加辯察。勿以同異為喜怒。喜怒為用舍。陛下好使人

伺察外事。故姦愼得志。又今中外之務。漸有更張。此必
小人獻說於陛下也。大抵小人惟喜動作生事。則其間
有所希覬。若朝廷守靜。則事有常法。小人何望哉。願深
燭其然。無使有悔。帝欲用安石。唐介言安石難大任。帝
曰。文學不可任邪。經術不可任邪。吏事不可任邪。介對
曰。安石好學而泥古。故議論迂闊。若使為政。必多所更
變。介退。謂曾公亮曰。安石果大用。天下必困擾。諸公當
自知之。帝問侍讀孫固曰。安石可相否。固對曰。安石文
行甚高。處侍從。獻納之職可矣。宰相自有度。安石狷狹
少容。必欲求賢相。呂公著司馬光韓維其人也。帝不以
為然。竟以安石參知政事。謂之曰。人皆不能知卿。以卿
但知經術。不曉世務。安石對曰。經術正所以經世務。帝
曰。然則卿設施以何為先。安石對曰。變風
俗。立法度。正方今之所急也。帝深納之。

創制置三

司條例司議行新法命陳升之王安石領其事

王安石言。周置泉府之官。以權制兼併。均濟貧乏。變通
天下之財。後世唯桑弘羊劉晏粗合此意。學者不能推
明先王法意。更以為人主不當與民爭利。今欲理財。則
當脩泉府之法。以收利權。帝納其說。安石猶恐帝不能
決意任之。乃復言。人才難得。亦難知。今使十人理財。其
中容有一二敗事。則異論乘之而起。堯與羣臣共擇一
人治水。尚不能無敗事。況所擇而使非一人。豈能無失。
要當計利害多少。不為異論所惑。帝曰。有一人敗事而
遂廢所圖。此所以少成事也。乃立制置三司條例司。掌
經畫邦計。議變舊法。以通天下之利。命升之。王安石領其
事。初。泉人呂惠卿。自真州推官秩滿入都。與安石論經
義。意多合。遂定交。因言於帝曰。惠卿之賢。雖前世儒者
未易比也。學先王之道。而能用者。獨惠卿而已。遂以惠
卿及蘇轍並為檢詳文字。事無大小。安石必與惠卿謀
之。凡所建請章奏。皆惠卿筆也。又以章惇為三司條例
官。會布檢正中書五房。凡有奏請。朝臣以為不便者。布

必上疏條析以堅帝意使專任安石以威脅眾俾毋敢言由是安石信任布亞於惠卿而農田水利青苗均輸保甲免役市易保馬方田諸役相繼並興號為新法頒行天下安石與劉恕友善欲引實三司條例恕以不習金穀為辭且曰天子方屬公以大政宜恢張堯舜之道以佐明主不應以利為先安石遂與之絕

夏人寇秦州守將范愿死者不可勝計夏四月河決

地震○旱○參知政事唐介卒介簡伉敢言居政

辯而安石強解帝主其說介不以薛向為江浙荆淮

發運使初仁宗時范祥為制置解鹽使以鹽募商旅

領向請兼以鹽易馬王安石時領羣牧主其說請久任

張靖言向壞鹽法且有所欺隱帝召向與靖對錢公輔范純仁皆言向罪安石排羣議抵靖於法以向代之

罷知開封府滕甫初甫同脩起居注帝召問治亂之道如黑白東西所

以變色易位者朋黨汨之也帝曰卿知君子小人之黨乎曰君子無黨譬之草木綱繆相附者必蔓草非松栢

也朝廷無朋黨雖中主可以濟不然雖上聖亦殆帝以為名言乃以翰林學士知開封府甫在帝前論事如家

人父子言無文飾洞見肝鬲帝知其誠盡事無巨細人無親疎輒皆問之甫隨事解答不少嫌隱王安石嘗與

甫同考試語言不相能深惡甫會議新法遣使察農

恐甫言而帝信之因極力排甫出知鄆州遣使察農

田水利賦役于天下從三司條例司之請遣劉彝謝

會伉王廣廉八人行諸路相度置賣鹽場于永興

軍罷通商法

官自鬻之從薛向之請也

五月罷翰林學士鄭

獬宣徽北院使王拱辰知制誥錢公輔

獬權開封府不

肯行新法拱辰與王安石議新法不合公輔言滕甫不

宜去薛向變法當黜安石惡之出獬知杭州拱辰判應

天府公輔知江寧府御史中丞呂誨上疏言三人者無

罪被黜甚非公議上出奏示執政安石曰此三人者無

小人但愧不能盡理論情暴其罪狀使六月罷御史中

丞呂誨言其不通時事大用之則非所宜將對學士

司馬光亦將詣經筵相遇並行光密問今日所言何事

誨曰袖中彈文乃新參也光愕然曰眾喜得人柰何論

之誨曰君實亦為是言邪安石雖有時名然好執偏見

輕信姦回喜人佞已聽其言則美施於用則疎置諸宰

輔天下必受其禍且上新即位所與圖治者二三執政

而已苟非其人將敗國事此乃心腹之疾顧可緩邪上

疏言大姦似忠大詐似信安石外示朴野中藏巧詐驕

蹇慢上陰賊害物誠恐陛下悅其才辯久而倚毘大姦

得路羣陰彙進則賢者盡去亂由是生臣究安石之迹

固無遠畧唯務改作立異於人徒文言而飾非將罔上

而欺下臣竊憂之誤天下蒼生必斯人也疏奏帝方眷

注安石還其章疏誨遂求去安石亦求去帝謂曾公亮

曰若出誨恐安石不自安安石曰臣以身許國陛下處

之有義臣何敢以形迹自嫌苟為去就乃出誨知鄆州

誨既斥安石益橫光由是服誨之先見自以為不及也

誨三居言職始論陳旭次論歐陽脩最後論王安石凡

三見黜人推其鯁直○王安石嚙呂公弼不附已乃白

用公弼弟知開封府公著為中丞以偏之公弼果力求

去帝不許公著言於帝曰惟人君去偏聽獨任之弊而

不主先入之言則不為邪說所亂矣帝善其言而不能

用秋七月朔日食○行均輸法

條例司言諸路上

可以多致而不能贏餘年歟難於供億而不敢不足遠
方有倍蓰之輸中都有半價之鬻徒使富商大賈乘公
私之賤以擅輕重斂散之權今江浙荆淮發運使實總
六路賦入宜假以錢貨資其用度凡上供之物皆得徒
貴就賤因近易遠預知在京倉庫所當辦者得以便宜
蓄買而制其有無庶幾國用可足民財不匱詔以發運
使薛向領均輸平準專行于六路賜內藏錢五百萬緡
上供米三百萬石時議者慮其為擾多言非便帝不聽
薛向既董其事乃請設置官屬從之蘇轍言今先設官
置吏簿書廩祿為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官買
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此錢一出恐不可
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帝方
惑於王安石不納其言八月罷判國子監范純仁
然均輸法亦迄不能就

初純仁自陝西轉運副使召還帝問陝西城郭甲兵糧
儲如何對曰城郭粗全甲兵粗備帝愕然曰
卿之才朕所倚信何為皆言粗對曰粗者未精之辭如
是足矣願陛下且無留意邊功若邊臣觀望將貽他日
意外之患遂拜起居舍人同知諫院純仁奏言王安石
變祖宗法度掎克財利民心不寧書曰怨豈在明不見
是圖願陛下圖不見之怨帝曰何謂不見之怨對曰杜
牧所謂不敢言而敢怒者是也帝曰卿善論事宜為朕
條陳古今治亂可為監戒者遂作尚書解以進時帝切
於求治多延見跡迹小臣咨訪闕失純仁言小人之言
聽之若可采行之必有累蓋知小忘大貧近昧遠願加
深察及薛向行均輸法於六路純仁言臣嘗親奉德音
欲脩先王補助之政今乃使小人掎克生靈斂怨基禍
安石以富國強兵之術啓迪上心欲求近功忘其舊學
鄙老成為因循棄公論為流俗異己者為不肖合意者
為賢人在廷之臣方太半趨附陛下又從而驅之其將

何所不至。道遠者理當馴致。事大者不可速成。人才不可急求。積弊不可頓革。儻欲事功急就。必為愴佞所乘。宜速還言者而退安石。留章不下。純仁力求去。不許。未幾罷諫職。改判國子監。純仁去意愈確。安石使諭之曰。已議除知制誥矣。純仁曰。是以利誅我也。言不用。萬鍾何加焉。遂錄所上章申中書。安石大怒。乞加重貶。帝曰。宜與一善地。命知河中府。尋徙成都。轉運使。以新法不便。戒州縣未得遽行。安石怒其沮格。以事左遷。知和州。以程顥權監察御史裏行。初。顥舉進士。再調晉城令。民以事至縣者。必告以孝弟忠信。度鄉村遠近為伍保。使之力役相助。患難相恤。凡孤孀殘廢。使無失所。行旅疾病。皆有所養。鄉必有校。暇時親至。召父老與之語。兒童所讀書。親為正句讀。鄉民為社會。為立科條。旌其善惡。在縣三年。民愛之如父母。去之日。哭聲振野。用薦者改著作佐郎。至是。呂公著薦為御史。帝素知其名。數召見。每退必曰。顥求對。

欲常常見卿。一日從容咨訪。報正午始趨出。庭中人曰。御史不知上未食乎。顥前後進說甚多。大要以正心窒欲。求言育才為言。務以誠意感悟人主。嘗勸帝防未萌之欲。及勿輕天下士。帝俯躬曰。當為卿戒之。定謀殺傷首原法。貶判刑部劉述等六人。初。知登州許婦謀殺夫。傷而未死。及按問。遂自承。法因犯殺傷而自首者得免。所因之罪。請從減論。帝命司馬光與王安石議。安石以遵言為是。光謂因他罪致殺傷者。他罪得首原。豈可以謀與殺分為兩事。而謂謀為所因。得以首原乎。帝方意嚮安石。而文彥博富弼等多主光議。踰年不決。至是詔從安石議。凡謀殺已傷。按問自首者減罪二等。著為令。侍御史知雜事兼判刑部劉述封還其詔。執奏不已。安石白帝。詔開封府推官王克臣劾述罪。述遂率侍御史劉琦錢顥共上疏曰。安石執政以來。未踰數月。中外蹶然。陛下置安石政府。必欲致時如唐虞。而反

操管商權詐之術。與陳升之合謀。侵三司利權。取為已功。開局設官。分行天下。驚駭物聽。去年因許遵妄議。按問自首之法。安石任偏見。而立新議。陛下不察而從之。遂害天下大公。先朝所立制度。自宜世守。勿失。乃事更張。廢而不用。姦詐專權之人。豈宜處之廟堂。以亂國紀。願早罷逐。以慰天下。會公亮畏避安石。陰自結援。以固寵。趙抃則括囊拱手。但務依違。皆宜斥免。疏上。安石奏先貶琦。監處州鹽酒務。顛監衢州鹽稅。殿中侍御史孫昌齡。始以附安石得進。顛將出臺。罵昌齡而去。於是昌齡亦言。王克臣。阿奉當權。欺蔽聰明。遂黜昌齡。通判斬州。安石欲置述於獄。司馬光。范純仁。爭之。乃貶知江州。同判刑部。丁諷。審刑院詳議官。王師元。皆以附述忤安石。諷貶通判復州。罷條例司。檢詳文字。蘇轍。轍與師元。貶監安州稅。呂惠卿。論多不合。會遣八使于四方。求遺利。轍以書抵王安石。力陳其不可。安石怒。將加之罪。陳升之止之。乃以為

河南府九月行青苗法

推官。隱度麥粟之贏。先貸以錢。俟穀熟。還官。號青苗錢。經數年。廩有餘糧。至是。條例司請以諸路常平廣惠倉錢穀。依陝西青苗錢例。民願預借者。給之。令出息二分。隨夏秋稅輸納。願輸錢者。從其便。如遇災傷。許展至豐熟日。納。非惟足以待凶荒之患。民既受貸。則兼并之家。不得乘新陳不接。以邀倍息。又常平廣惠之物。收藏積滯。必待年儉。物貴。然後出糶。所及者。不過城市游手之人。今通一路。有無。貴發賤斂。以廣蓄積。平物價。使農人有以赴時趨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凡此皆以為民。而公家無所利其入。是亦先王散惠興利。以為耕斂補助之意也。欲量諸路錢穀多寡。分遣官提舉。每州選通判幕職官一員。典幹轉移出納。仍先自河北。京東。淮南。三路施行。俟有緒。推之諸路。詔曰。可。乃出內庫緡錢百萬。糶河北。常平粟。而常平廣惠倉之法。遂變為青苗矣。初。王安

石既與呂惠卿議定。出示蘇轍等曰。此青苗法也。有不
便以告勿疑。轍曰。以錢貸民。本以救民。然出納之際。吏
緣為姦。雖有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妄用。及
其納錢。雖富民不免踰限。如此。則恐鞭箠必用。州縣之
事煩矣。唐劉晏掌國計。未嘗有所假貸。而四方豐凶。貴
賤知之。未嘗逾時。有賤必糶。有貴必糴。以此四方無甚
貴甚賤之病。今此法見在。而患不脩。公誠能有意於民。
舉而行之。則晏之功可立。竢也。安石曰。君言誠有理。當
徐思之。由是逾月不言青苗。會京東轉運使王廣淵言。
春農事興。而民苦乏。兼并之家。得以乘急要利。乞留本
道錢帛五十萬。貸之貧民。歲可獲息二十五萬。從之。其
事與青苗法合。安石始以為可用。召廣淵至京師。與之
議。於是決以呂惠卿為崇政殿說書。王廣淵為太子中
意行焉。

以呂惠卿為崇政殿說書

王安石薦惠卿為太子中

允崇政殿說書。司馬光諫曰。惠卿儉巧。非佳士。使王安
石負謗于中外者。皆其所為。安石賢而懷不閑世務。惠
卿為之謀主。而安石力行之。故天下並指為姦邪。近者
進。擢不次。大不厭眾心。帝曰。惠卿進對明辯。亦似美才。
光對曰。惠卿誠文學辯慧。然用心不正。願陛下徐察之。
江充李訓若無才。何以動人主。帝默然。光又貽書安石
曰。諂諛之士。於公今日誠有順適之快。一旦失勢。將必
賣公自售矣。安石不悅。帝嘗御邇英閣聽講。光讀曹參
代蕭何。帝曰。漢常守蕭何之法。不變可乎。光對曰。寧獨
漢也。使三代之君。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漢
武取高帝約束紛更之。盜賊半天下。元帝改孝宣之政。
漢業遂衰。由此言之。祖宗之法。不可變也。惠卿言。先王
之法。有一年一變者。正月始和布法象魏。是也。有五年
一變者。巡狩考制度。是也。有三十年一變者。刑罰世輕
世重。是也。光言非是。其意以風朝廷耳。帝問光。光對曰。
布法象魏。布舊法也。諸侯變禮易樂者。王巡狩則誅之。
不自變也。刑新國用輕典。亂國用重典。是為世輕世重
也。非變也。且治天下。譬如居室。敝則脩之。非大壞不更

造也。公卿侍從皆在此。願陛下問之。三司使掌天下財。不才而黜之可也。不可使執政侵其事。今為制置三司條例司。何也。宰相以道德佐人主。安用例。苟用例。則胥吏矣。今為看詳中書條例司。何也。惠卿辭塞。乃以他語抵光。帝口相與語。是非可。何至是。光又言青苗之弊。曰。平民舉錢出息。尚能蠶食下戶。至饑寒流離。況縣官督責之。威乎。惠卿曰。青苗法。願則與。不願不強也。光曰。愚民知取債之利。不知還債之害。非獨縣官不強也。富民亦不強也。太宗平河東。立糴法。時斗米十錢。民樂與官為市。其後物貴而和糴不解。遂為河東世患。臣恐異日之青苗。亦猶是也。帝曰。陝西行之久。民不為病。光曰。臣病民。況法許之乎。他日又對。帝曰。今天下洶洶者。孫叔敖所謂國之有是。眾之所惡也。光曰。然。陛下當論其是非。今條例司所為。獨安石韓絳惠卿以為。久十月。富是耳。陛下豈能獨與此三人共為天下邪。

久十月富

弼罷

王安石用事。雅不與弼合。弼度不能爭。多稱疾求退。章數十上。帝曰。卿即去。誰可代。卿者。弼薦文彥

博。帝默然。良久曰。王安石何如。弼亦默然。遂出判亳州。弼恭儉孝敬。好善疾惡。常言。君子與小人並處。其勢必不勝。君子不勝。則奉身而退。樂道無悶。小人不勝。則交結。搆扇。千岐萬轍。必勝而後已。迨其得志。遂肆毒於善良。求天下不以陳升之同平章事。升之既相。帝問亂。不可得也。以陳升之同平章事。升之既相。帝問人。二參政皆楚人。必將援引鄉黨之士。充塞朝廷。風俗何以更得淳厚。帝曰。升之有才智。曉民政。光曰。但不能臨大節。不可奪耳。凡才智之士。必得忠直之人。從旁制之。此明主用人之法也。帝又曰。王安石何如。對曰。城綏人言。安石姦邪。則毀之大過。但不曉事。又執拗耳。城綏州。夏主秉常既寇秦州。復上誓表。請納安遠塞門。二岩以乞綏州。詔將許之。廊廷宣撫郭達上言曰。此正商

於六百里之策也。非先交二砦不可與綏。朝議以為然。賜以誓詔。夏主遣其臣罔萌訛來言。欲先得綏。遂命機宜文字趙高等如夏。交所納二砦。且定地界。罔萌訛對曰。朝廷本欲得二砦。地界非所約。高曰。然則塞門安遠。二牆墟耳。安用之。二砦之北。舊有三十六堡。且以長城。嶺為界。西平王祥符所移書。固在也。罔萌訛語塞。高以夏人偷盟。請城綏州。不以。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易二砦。從之。改名綏德城。

十一月命韓絳制置三

司條例

初陳升之欲傳會王安石以固其位。安石亦竭力為之用。安石德之。故先使正相位。升之既相。乃時為小異。陽若不與之同者。因言于帝曰。宰相無所不統。所領職事。豈可稱司。請罷制置三司條例司。安石曰。古之六卿。即今執政。有司馬司徒司空各名一職。何害于理。升之曰。若制置百司條例則可。但令制置三司一官。則不可。安石曰。今中書支百錢以上物。及轉補三司

司吏人。皆奏得旨乃行。至於制置三司條例。何為不可。由是二人遂判。安石乃薦絳共事。安石每奏事。絳必曰。臣見安石所陳非一。皆至當可。用陛下宜省察。安石恃以為助。頒農田水利約束。自是進計者紛然。數年間。諸路凡得廢田萬七百九十。三處三十六萬一千一百七十八頃有奇。而民給役勞擾。置諸路提舉官。條例司上言。民間多願借貸青苗。諸路各置提舉二員。管當一員。掌行青苗。免役農田水利。諸路凡四十一人。提舉官既置。往往迎合王安石意。務以多散為功。富民不願取。貧者乃欲得之。即令隨戶等。高下品配。又令貧富相兼。十人為保首。王廣淵在京東。一等戶給十五千。等而下之。至五等。猶給一千。民間喧然。以為不便。廣淵入奏。謂民皆歡呼感德。諫官李常御史程顥論廣淵抑配。培克迎朝廷旨意。以困百姓。會河北轉運使劉庠不散青苗錢。奏適至。安石曰。廣淵力

置諸路提舉官

條例司上言。民間多願借貸青苗。錢乞遍下諸路轉運司施行。仍詔

頒農田水利約束

續通鑑綱目卷六

三

主新法而遭劾。劉庠欲壞新法而不問。舉事十二月。如此。安得人無向背。由是常顯之言皆不行。

下龍圖閣學士祖無擇秀州獄。貶為忠正節度

副使

初無擇與王安石同知制誥。安石嘗辭一人所饋潤筆物不獲。取置諸院梁上。安石憂去。無擇

用為公費。安石聞而惡之。及安石得政。乃諷監司求無擇罪。會知明州苗振以貪聞。御史王子韶使兩浙。廉其狀。因迎安石意。遂連無擇在杭州貪賄。時無擇知通進銀臺司。自京師逮赴秀州獄。巧詆無所得。遂誣以他事。謫為忠正軍節度副使。安石因言于帝曰。陛下遣一御史出。即得無擇罪。乃知朝廷於事但不為。未有為之而無效者。無擇以言語政事為增置官觀官。帝以監司不任職者。則與閑局。王安石亦欲以處異議者。遂增置三京留司。御史臺。國子監。及諸州官觀官。使不限負。

以張載為崇文院校書。尋辭歸。

載。長安人。少喜談

西之地。年二十。以書謁范仲淹。仲淹謂之曰。儒者自有名教。可樂何事於兵。因勸之讀中庸。載讀其書。猶以為未足。又訪諸釋老。累年究極其說。知無所得。反而求之。六經。與程顥程頤論道學之要。渙然自信。曰。吾道自足。何事旁求。於是盡棄異學。淳如也。舉進士。調雲巖令。以敦本善俗為先。每月吉具酒食。召鄉人高年會縣庭。親勸酬之。使人知養老事長之義。因訪民疾苦。及告所以訓戒子弟之意。帝初即位。一新百度。思得才哲之士。謀之。呂公著薦載有古學。召見問治道。載對曰。為政不法三代者。終苟道也。帝悅。以為崇文校書。一日見王安石。安石問以新政。載曰。公與人為善。則人以善歸公。如教玉人琢玉。則宜有不受命者矣。未幾移疾屏居南山下。三年春正月。罷判尚書省。張方平

初帝欲用王安石。方平以為不

戊庚

可。方平尋以喪去。服闋。以觀文殿學士判尚書省。安石言留之不便。遂出知陳州。及陞辭。極論新法之害。帝為之憮然。未幾。召為宣徽北院使。留京師。安石深沮之。方平亦力求去。乃復出判應天府。二月。河北

安撫使韓琦請罷青苗法。王安石稱疾不朝。詔

諭起之。河北安撫使韓琦上疏曰。臣準散青苗詔書。務在惠小民。不使兼并乘急以要倍息。而公

家無所利其入。今所立條約。乃令鄉戶及坊郭戶借錢。約雖禁抑勒。然不抑散。則上戶必不願請。下戶雖或願

請。請時甚易。納時甚難。將來必有督索同保均陪之患。陛下躬行節儉。以化天下。自然國用不乏。何必使興利

之臣。紛紛四出。以致遠邇之疑哉。乞罷提舉官。第委提

點刑獄。依常平舊法施行。帝袖其疏以示執政。曰。琦真忠臣。雖在外。不忘王室。朕始謂可以利民。今乃害民如

此。且坊郭安得青苗。而使者亦強與之。王安石勃然進曰。苟從其所欲。雖坊郭何害。因難琦奏曰。如桑弘羊籠天下貨財。以奉人主私用。乃可謂興利之臣。今陛下脩周公遺法。抑兼并。振貧弱。非所以佐私欲。安可謂興利之臣乎。帝終以琦說為疑。安石遂稱疾不出。帝諭執政罷青苗法。趙抃請俟安石出。安石求去。帝命司馬光草答詔。有士夫沸騰。黎民騷動之語。安石抗章自辯。帝為異辭謝之。且命呂惠卿諭旨。韓絳又勸帝留安石。安石入謝。因言中外大臣從官臺諫朋比。欲敗先王正道。沮陛下。此所以紛紛也。帝以為然。安石乃起視事。持新法益堅。以琦奏付條例司。令曾布疏駁。刊石。頒之天下。琦申辯愈切。且論安石安引周禮以惑上聽。皆不報。時文彥博亦以青苗之害為言。帝曰。吾遣二中使親問民間。皆云甚便。彥博曰。韓琦三朝宰相。不信。而信二宦者乎。先是安石陰結入內副都知張若水。押班藍元震為助。帝遣使潛察府界。俵錢事。適命二人。二人使還。極言

民情深願。無抑配者。故帝信之不疑。以司馬光為樞密副使。固辭不拜。光素與王安石厚。及行新法。貽書開陳再三。又與呂安石曰。光外託廟上之名。內懷附下之實。所言盡害政之事。所與盡害政之人。而欲實之左右。使預國論。此消長之機也。光才豈能害政。但在高位。則異論之人。倚以為重。韓信立漢赤幟。趙卒氣奪。今用光。是與異論者立赤幟也。及安石稱疾不出。帝乃以光為樞密副使。光辭曰。陛下所以用臣。蓋察其狂直。庶有補於國家。若徒以祿位榮之。而不取其言。是以天官私非其人也。臣徒以祿位自榮。而不能救生民之患。是盜竊名器。以私其身也。陛下誠能罷制置條例司。追還提舉官。不行青苗助役法。雖不用臣。臣受賜多矣。青苗之散。使者恐其逋負。必令貧富相保。貧者無可償。則散而之四方。富者不能去。必責使代償。十年之外。貧者既盡。富者亦貧。常平又

廢。加之師旅。因之以饑饉。民之羸者。必委死溝壑。壯者必聚而為盜賊。此事之必至者也。疏凡九上。帝使謂之曰。樞密兵事也。官各有職。不當以他事為辭。光對曰。臣未受命。則猶侍從也。於事無不可言者。會安石復起視事。乃下詔允光辭。收還勅誥。知通進銀臺司范鎮封還詔旨者。再。帝以詔直付光。不由門下。鎮奏曰。由臣不才。使陛下廢法。解韓琦河北安撫使。琦以論青苗不乞。解其職。許之。三月。始以策試進士。初。河北京安撫使。止領大名府。路。王安石欲沮琦。即從之。知貢舉呂公著在貢院中。密奏言。天子臨軒策士。而用詩賦。非舉賢求治之意。乞出自宸衷。以諮訪治道。至是上御集英殿。試進士。遂專用策。賜葉祖洽以下三百人及第出身。祖洽策言。祖宗多因循苟簡之政。陛下即位。革而新之。得擢第一。時直史館蘇軾謂祖洽詆祖宗以媚時君。而魁多士。何以正風化。乃擬答進士策獻之。上

以示王安石。安石言：「軾才亦高，但所學不正。」又置刑法。

科帝因王安石議謀殺刑名，疑學者多不通律意，遂立

其通曉者補刑法官。未幾，選人任子亦試，率今始出官。

詔悉試。乃貶知審官院孫覺知廣德軍。帝初即位，覺為

右正言。以言事忤帝意，罷去。王安石早與覺善，將援以

為助。自知通州召還，累改知審官院。時呂惠卿用事，帝

問於覺，覺對曰：「惠卿辯而有才，過於人數等。特以為利

之故，屈身安石。安石不悟，臣竊以為憂。」帝曰：「朕亦疑之。

青苗法行，首議者謂周官泉府民之貸者，至輸息二十

而五。國事之財用取具焉，覺條奏其安。曰：「成周賒貸，特

以備民之緩急，不可徒與也。故以國服為之息，然國服

之息，說者不明。鄭康成釋經，乃引王莽計贏受息，無過

歲什一為據。不應周公取息重於莽時。況國用專取具

於泉府，則冢宰九賦將安用邪？聖世宜講求先王之法，

不當取疑文虛說以圖治。安石覽之，怒。始有逐覺意。會

曾公亮言畿縣散青苗錢，有追呼抑配之擾。安石遣覺

行視虛實，覺言民實不願與官相交。望夏四月，貶御

賜寢罪，遂坐奉詔反覆。貶知廣德軍。

史中丞呂公著知潁州

青苗法行，公著上疏曰：「自古有為之君，未有失人心

而能圖治，亦未有脅之以威，勝之以辯，而能得人心者

也。昔日之所謂賢者，今皆以此舉為非，而主議者一切

詆為流俗浮論。豈昔皆賢而今皆不肖乎？會帝使公著

舉呂惠卿為御史，公著曰：「惠卿固有才，然姦邪不可用。

王安石以是積怒公著，誣其言韓琦欲因人心如趙鞅

興晉陽之甲以逐君側之惡，貶知潁州。且命知制誥宋

敏求草制，明著罪狀。敏求不從，但言敷趙抃罷。安石

法益堅。拊大悔恨。上疏言制置條例司。建使者四十餘輩。騷動天下。安石強辯自用。詆公論為流俗。違眾罔民。順非文過。近者臺諫侍從。多以言不聽而去。司馬光除樞密。不肯拜。且事有輕重。體有大小。財利於事為輕。而民心得失為重。青苗使者於體為小。而禁近耳目之臣。用舍為大。今去重而取輕。失大而得小。懼非宗廟社稷之福也。奏入。懇求去位。乃出知杭州。拊長厚清脩。為政善。因俗施教。寬猛不同。以惠利為本。韓琦稱為人中表。儀已不。以韓絳參知政事。侍御史陳襄言。王安石謀。先與知樞密院事陳升之同領條例司。未幾升之用。是為相而絳繼之。曾未數月。遂預政事。則是中書大臣。皆以利進。乞罷絳新命。而求道德經術之賢以處之。庶不害于王政。而足以全大臣之節矣。不報。以李定為監察御史。裏行。罷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

大臨。定少受學于王安石。舉進士為秀州判官。孫覺薦青苗法如何。定曰。民便之。無不喜者。常曰。舉朝方共爭是事。君勿為此言。定即往白安石。且曰。定但知據實以言。不知京師乃不許。安石大喜。立薦對。帝問青苗事。定曰。民甚便之。於是諸言新法不便者。帝皆不聽。命定知諫院。宰相言前無選人。除諫官之比。遂拜監察御史。裏行。知制誥宋敏求。蘇頌。李大臨言定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史。薦寘憲臺。雖朝廷急於用才。度越常格。然隳紊法制。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封還制書。詔諭數四。頌等執奏不已。並坐累格。詔命落。知制誥。天下謂之三舍人。未幾。監察御史陳薦言。定頃為涇縣主簿。聞母仇氏死。匿不為服。定自辯。實不知為仇氏所生。故疑不敢服。而以侍養辭官。曾公亮謂當行追服。安石力主之。罷薦。御史而改定為崇政殿說書。監察御史林旦。薛昌朝。范育。復言定不孝之人。不宜居勸講之地。并論安石之罪。

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百一十五

二十一

安石又白罷三人。定亦不自安。求解詔百官坐罪免

杖黥著為令。知金州張仲宣坐枉法贓。法官援例杖

古者刑不上大夫。仲宣官五品。今黥之。使與徒隸為伍。雖其人無可矜。所重者汙辱衣冠耳。帝曰善。詔免杖黥

而流海外。罷監察御史裏行程顥。張戢。右正言

李常。以謝景温為侍御史知雜事。顥言自古興治

人情交謂不可而能有成者。況於排斥忠良。沮廢公議。用賤凌貴。以邪姦正者乎。正使僥倖小有事成。而與利

之臣日進。尚德之風浸衰。尤非朝廷之福。帝令顥詣中

書議。安石方怒言者。厲色待之。顥徐言曰。天下事非一

家私議。願平氣以聽之。安石為之媿屈。戢與臺官王子

韶論新法不便。乞召還孫覺。呂公著。戢又上疏論。王安石

石亂法。曾公亮陳升之依違不能救正。韓絳左右徇從。

李定以邪諂竊臺諫。呂惠卿刻薄辯給。假經術以文姦

言。豈宜勸講君側。又詣中書爭之。安石舉扇掩面而笑。

戢曰。戢之狂直。宜為公笑。然天下之笑公者不少矣。陳

升之從傍解之。戢曰。公亦不得為無罪。升之有愧色。常

上言。均輸青苗。斂散取息。傳會經義。何異王莽猥析周

官片言。以流毒天下。安石遣所親密諭意。常不為止。又

言州縣散常平錢。實不出本。勒民出息。帝詰安石。安石

請令常具官吏主名。常以非諫官體。不奉詔。安石既積

怒言者。而顯等以言不行。亦各乞罷。乃罷常通判滑州。

戢知公安縣。子韶知上元縣。安石素善顯。及是雖不合。猶敬其忠信。但出為京西路提刑。顯固辭。乃改簽書鎮

詔罷制置條例歸中書。以呂惠卿兼判司農寺

寧節度判官。數日之間。臺諫一空。安石以外議紛

紛。請以姻家謝景温為侍御史知雜事。帝從之。五月。

先是言者皆請罷條例司。帝問安石可併入中書否。安石言脩條例未畢。且臣與韓絳共領是司。每請問奏事。今絳在密院。未可併。請緩之。至是絳入中書。乃降詔。以其事還中書。又以手札諭安石。凡脩條例掾屬。悉授以官。青苗免役農田水利等法。遼立賢良科。令進是科。付司農寺。命呂惠卿掌之。業十萬。言進。分審官東西院。六月罷知諫院胡宗愈。

舊制文選屬審官院。武選屬樞密院。至是帝與王安石議。分審官為東西院。東主文。西主武。以奪樞密之權。且沮文彥博也。彥博言于帝曰。若是。則臣無由與武臣相接。何由知其才而委令之哉。帝不聽。宗愈亦力言其不可。且言李定非才。帝惡之。手詔宗愈。以朱壽昌通判河中府。壽昌父巽守京兆時。妾劉有娠而出。生壽昌。數歲乃還父家。母子不相聞者五十年。壽昌

行四方求之不得。飲食罕御。酒肉與人言輒流涕。及知廣德軍。與家人訣。棄官入秦。誓不見母。還行次同州。得焉。劉氏時年七十餘矣。京兆守臣錢明逸以聞。詔壽昌赴闕。時言者共攻李定不服母喪。王安石力主定。因忌壽昌。及壽昌至。但付審官院。折資通判河中府。秋。七居數歲。其母卒。壽昌居喪。幾喪明。天下稱其孝。

月罷呂公弼知太原府。以馮京為樞密副使。弼公

以王安石變法。數勸其務安靜。安石不悅。公弼具疏將論之。從孫嘉問竊其藁。以示安石。安石先白之。帝怒。遂罷公弼。知太原府。呂氏號嘉問為家賊。京為御史中丞。言薛向總利權。無績効。近者復除天章閣待制。於侍從為最親。非向人材所堪處。帝不悅。以語安石。安石請改用京。帝從之。以為樞密副使。出直史館。蘇軾通判杭州。軾自直史館議貢舉與帝合。即日召見。問方今政令得失。軾對曰。陛下天

縱文武不患不明。不患不勤。不患不斷。但患求治太急。聽言太廣。進人太銳。願鎮以安靜。待物之來。然後應之。帝竦然曰。卿三言。朕當熟思之。凡在館閣。皆當爲朕深思治亂。無有所隱。軾退言於同列。王安石不悅。命權開封推官。將困之以事。軾決斷精敏。聲聞益遠。嘗以新法不便。上疏極論。且曰。臣之所言者。三言而已。願陛下結人心。厚風俗。存紀綱。人主所恃者。人心也。自古及今。未有和易同衆而不安。剛果自用而不危者。祖宗以來。治財用者。不過三司。今陛下又創制置三司條例司。使六七少年。日夜講求於內。使者四十餘輩。分行營幹於外。以萬乘之主。而言利。以天子之宰。而治財。君臣宵旰。幾一年矣。而富國之功。茫如捕風。徒聞內帑出數百萬緡。祠部度五千人耳。以此爲術。人皆知其難也。汴水濁流。自生民以來。不以種稻。今欲陂而清之。萬頃之稻。必用千頃之陂。一歲一淤。三歲而滿矣。陛下使相視地形。所在鑿空。訪尋水利。隄防一開。水失故道。雖食議者之肉。

何補於民。自古役人必用鄉戶。徒聞江浙之間。數郡雇役。而欲措之天下。自楊炎爲兩稅。租調與庸既兼之矣。柰何復欲取庸。青苗放錢。自昔有禁。今陛下始立成法。每歲常行。雖云不許抑配。而數世之後。暴君汚吏。陛下能保之乎。昔漢武以財力匱竭。用桑弘羊之說。買賤賣貴。謂之均輸。于時商賈不行。盜賊滋熾。幾至於亂。臣願陛下結人心者。此也。國家之所以存亡者。在道德之淺深。不在乎富與貧。臣願陛下務崇道德。而厚風俗。不願陛下急於有功。而貪富強。仁祖持法至寬。用人有序。專務掩覆。過失未嘗輕改。舊章考其成功。則曰未至。言乎用兵。則十出而九敗。言乎府庫。則僅足而無餘。徒以德澤在人。風俗知義。故升遐之日。天下歸仁。議者見其末年吏多。因循事不振舉。乃欲矯之以苛察。濟之以智能。招來新進。勇銳之人。以圖一切速成之效。未享其利。澆風已成。欲望風俗之厚。豈可得哉。臣願陛下厚風俗者。此

也。祖宗委任臺諫。未嘗罪一言者。縱有薄責。旋即超升。許以風聞。而無官長。言及乘輿。則天子改容。事關廊廟。則宰相待罪。臺諫固未必皆賢。所言亦未必皆是。然須養其銳氣。而借之重權者。將以折姦臣之萌也。臣聞長老之談。皆謂臺諫所言。常隨天下公議。今者物論沸騰。怨讟交至。公議所在。亦知之矣。臣恐自茲以往。習慣成風。盡為執政私人。以致人主孤立。綱紀一廢。何事不生。臣願陛下存紀綱者。此也。時王安石贊帝以獨斷專任。軾因試進士發策。以晉武平吳獨斷而克符。堅伐晉獨斷而亡。齊桓專任管仲而霸。燕噲專任子之而敗。事同功異。為問。安石滋不悅。使侍御史謝景溫論。奏其過。窮治無所得。軾遂請外。通判杭州。八月。夏人寇環慶州。以韓絳為陝西宣撫使。先是夏人築州。李復圭合蕃漢兵三千。遣裨將李信。劉甫。禦之。信等大敗。而還。復圭懼。欲自解。既執信等斬之。復出兵追夏人。殺其老幼二百。以功告捷。至是夏人大舉入環慶。攻大順城。柔遠砦。荔原堡。兵多者號二十萬。少者不下一二萬。屯于榆林。游騎至慶州城下。九日乃退。鈐轄郭慶等數人死焉。韓絳請行邊。王安石亦請絳曰。朝廷方賴安石。臣宜行。乃以絳為陝西宣撫使。授以九月。以曾

布為崇政殿說書判司農寺

王安石常欲置其黨

祭奏對者。呂惠卿連父喪去職。安石遂薦布代之。布資序淺。人尤不服。尋罷。○山陰陸佃嘗受經于安石。至是能如初意。還為擾民。安石驚曰。何乃爾。吾與惠卿議之。又訪外議。佃曰。公樂聞善。古所未有。然外間頗以為拒諫。安石笑曰。吾豈拒諫者。但邪說營營。顧無足聽。佃曰。是乃所以致人言也。明日召佃。謂之曰。惠卿言私家取債。亦須一雞半豚。已遣李承之使淮南質究矣。既而承

之還說言民無不以劉庠知開封府

便。佃說遂不行。安石不肯屈事王

之。或以為言。庠曰。安石自執政。未嘗一事合人情。往將

何語邪。卒不往。而上疏極言新法非是。帝曰。奈何不與

大臣協心濟治乎。庠對曰。臣知曾公亮罷

事。陛下而已。不敢附安石也。韓琦故薦

王安石以間之。及同輔政。知帝方向安石。凡更張庶事

一切陰助之。而外若不與同者。嘗遣其子孝寬參其謀。

至帝前略無所異。由是帝益信任安石。安石深德之。公

亮以老求去。遂拜司空。侍中。集禧觀使。蘇軾嘗從容責

其不能救正。變更。公亮曰。上與介甫如一人。此乃天

也。然安石猶以公亮不盡阿附已。於是聽其罷相。以

馮京參知政事。吳充為樞密副使。○策賢良方

正之士。黜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

詔舉賢良。帝親策之。太原判官

呂陶對曰。陛下初即位。願不惑理財之說。不問老成之

謀。不興疆場之事。陛下措意立法。自謂庶幾堯舜。然以

陛下之心如此。天下之論如彼。獨不反而思之乎。及奏

第。帝顧王安石取卷讀。讀未半。神色頗沮。帝覺之。使馮

京竟讀。稱其言有理。台州司戶參軍孔文仲策。凡九千

餘言。力論安石所建之法非是。宋敏求第為異等。安石

怒。啓帝。御批罷文仲還故官。齊恢。孫固。封還御批。范鎮

上疏言。臣所薦孔文仲。草茅疎遠。不識忌諱。且以直言

求之。而又罪之。恐為聖明之累。罷翰林學士司馬光

不聽。呂陶亦止授通判蜀州。光曰。安石執政。凡忤其意。如蘇軾輩者。皆毀其素履。中以危法。臣不敢

避削黜。但欲苟全素履。且臣善安石。孰如呂公著。安石

初舉公著。後亦毀之。彼一人之身。何前是而後非。必有

不信者矣。求益力。乃以冬十月。陳升之罷。升之既與

端明殿學士知永興軍。安石忤。安

石數侵辱之。升之不能堪。稱疾貶秦鳳經略使李

師中知舒州。先是建昌軍司理王韶詣闕上平戎三

策。以為西夏可取。欲取西夏。當先復河

湟。欲復河湟。當先以恩信招撫沿邊諸種。自武威之南

至于洮河蘭鄯。皆故漢郡。其地可以耕而食。其民可以

役而使。幸今諸羌瓜分。莫相統一。此正可并合而兼撫

之時也。且唃廝囉子孫。瞎征差盛。為諸戎所畏。若招諭之

使糾合宗黨。制其部族。於漢有肘腋之助。且使夏人無

所連結。策之上也。帝異其言。召問方略。王安石以為奇

請以韶管幹秦鳳經略司機宜文字。韶請築渭涇上下

兩城。屯兵以撫納洮河諸部。下師中議。師中以為不便。

詔師中罷帥事。韶又言渭源至秦州良田不耕者萬頃。

願置市易司。頗籠商賈之利。取其贏以治田。乞假官錢

為本。韶秦鳳經略司。以川交子易物貨給之。命韶領市

易事。師中言韶所指田。乃極邊弓箭手地耳。又將移市

易司於古渭。恐秦州自此益多事。所得不補所亡。安石

主韶議。為削師中職。徙知舒州。而以竇舜卿知秦州。與

內侍李若愚按閒田所在。僅得一頃。地主有訟。又歸

之矣。舜卿若愚奏其欺。安石又為謫舜卿。而命韓縝。縝

遂附會實其事。乃進韶太子中允。初師中仕州縣。邸狀

報包拯參知政事。或曰。朝廷自此多事矣。師中曰。包公

翰林學

敦。他日亂天下者。必斯人也。世貴其先識。

士范鎮致仕。蘇軾疏曰。臣言青苗不見聽。一宜去。薦

服。遂不認母。壞人倫。逆天理。而欲以為御史。反為之罷

舍人。逐臺諫。王韶上書肆意欺罔。以興造邊事。事敗。則

置而不問。反為之罪帥。臣及不用蘇軾。則倚撥其過。不

悅孔文仲。則遣之歸任。以此二人。况彼二人。是非得失。

能逃聖鑑乎。因復極言青苗之害。且曰。陛下有納諫之

資。大臣進拒諫之計。陛下有愛民之性。大臣用殘民之

術。疏入。王安石大怒。持其疏至手顛。乃自草制極詆之。遂以戶部侍郎致仕。凡所宜得恩典。悉不與。鎮表謝畧曰。願陛下集羣議為耳目。以除壅蔽之姦。任老成為心腹。以養中和之福。天下聞而壯之。蘇軾往賀曰。公雖退。而名益重矣。鎮愀然曰。君子言聽計從。消患於未萌。使天下陰受其賜。無智名。無勇功。吾獨不得為此。使天下受其害。而吾享其名。吾何心哉。十二月。改諸路更戍法。初太祖懲五普策。定兵制。天子衛兵以守京師。更番戍邊者曰禁軍。諸州鎮兵以分給役使者曰廂軍。選於戶籍。或應募使之團結。以為所在防守者曰鄉軍。具籍塞下。以為藩籬者曰蕃軍。大抵四者而已。至是議者以更戍法雖無難制之患。而兵將不相識。緩急不可恃。乃部分諸路將兵。總隸禁旅。使兵知其將。將練其兵。平居知有訓厲。而無番戍之勞。尋置京畿河北京東西路三十七將。陝西五路四十二將。然禁旅盡屬將官。飲食嬉遊。養成驕惰。又

將官遂與州郡長吏爭衡。每將各有部隊。將訓練官等數十人。而諸州舊有總管鈐轄都監監押。設官重複。虛破廩祿。知兵者皆知其非。卒不能奪也。立保甲法。王安石言。先王以農不置。為宗社長久計。當罷募兵。用民兵。乃立保甲。其法十家為保。有保長。五十家為大保。有大保長。十大保為都保。有都保正副。主客戶兩丁以上。選一人為保丁。附保兩丁以上。有餘丁。而壯勇者亦附之。內家資最厚。材勇過人者。亦充保丁。授之弓弩。教之戰陣。每一大保。夜輪五人。警盜。凡告捕所獲。以賞格從事。同保犯強盜殺殺人。強姦畧人。傳習妖教。造蓄蠱毒。知而不告。依律伍保法。餘事非干已。又非敕律所聽糾。皆毋得告。雖知情亦不坐。若於法鄰保合坐罪者。乃坐之。其居停強盜三人。經三日。保鄰雖不知情。科失覺罪。逃移死絕。同保不及。五家併他保。有自外入保者。收為同保。戶數足則附之。俟及十家。則別為保。置牌以書其戶數姓名。提點刑獄

趙子綏迎安石意請先行於畿甸詔從之遂推行於永興秦鳳河北東西五路以達於天下於是諸州籍保甲聚民而教之禁令苛急往往去為盜郡縣不敢以聞判大名府王拱辰抗言其害曰非止困其財力奪其農時是以法驅之使陷于罪罟也浸淫為大盜其非已見縱未能盡罷願裁損下戶以紓之主者指拱辰為沮法拱辰曰此老臣所以報國也抗

章事王珪參知政事

時絳開幕府於延安詔即軍中拜之尋命安石提舉編脩三司

令式珪為翰林學士承旨典內外制十八年嘗因行募

齊官賦詩有所感嘆帝聞而憐之遂拜參知政事行募

役法先是詔條例司講立役法條例司言使民出錢募人充役即先王致民財以祿庶人在官者之意命

呂惠卿曾布相繼草具條貫踰年始成計民之貧富分五等輸錢名免役錢若官戶女戶寺觀單丁未成丁者亦等第輸錢名助役錢凡數錢先視州若縣應用雇直多少隨戶等均取雇直又增取二分以備水旱欠闕謂之免役寬剩錢用其錢募人代役既試用其法于開封府遂推行于諸路既而東明縣民數百紛然詣開封府訴帝知之以詰安石安石力言外間扇搖役法者謂輸多必有贏餘若羣訴必可免彼既聚眾僥倖苟受其訴與免輸錢當仍役之帝乃盡用其言尋以臺諫多論奏因謂安石宜少裁之安石對曰朝廷制法當斷以義豈須規規恤淺近之人議論邪司馬光言上等戶自來更互充役有時休息今使歲出錢是常無休息之期下等戶及單丁女戶從來無役今盡使之出錢是鰥寡孤獨之人俱不免役夫力者民之所生而有穀帛者民可耕桑而得至於錢者縣官之所鑄民之所不得私為也今有司立法惟錢是求歲豐則民賤糶其穀歲凶則伐桑棗殺牛賣田得錢以輸民何以為生乎此法卒行富室差得自寬貧者困窮日甚矣帝不聽

四年春正月韓絳使种諤襲夏人敗之遂城囉

兀韓絳素不習兵事開幕府于延安措置乖方選蕃兵

諸將皆受其節制蕃兵皆怨望諤謀取橫山乃帥師襲

夏人于囉兀大敗之因以衆二萬城焉自是夏人日聚

兵為報復計吕公弼言諤稔邊患不便宜戒之粥廣

弗聽已而絳言諤入夏之功乞加旌賞詔從之

惠倉田廣惠倉田本絕戶業以賑濟者也王安石請

從之錢詔二月更定科舉法專以經義論策試士初

篤意經學深憫貢舉之弊且以西北人材多不在選遂

議更法王安石謂古之取士俱本於學請興建學校以

復古其明經諸科欲行廢罷詔近臣雜議久而不決他

日安石言於帝曰進士科試詩賦亦多得人自緣仕進

別無他路其間不容無賢若謂科法已善則未也士少

壯時正當講求天下正理乃閉門學作詩賦及其入官

世事皆所未習此科法敗壞人材致不如古既而中書

門下言今欲追復古制則患於無漸宜先除去聲病偶

對之文使學者得專意經術以俟朝廷興建學校然後

講求三代所以教育選舉之法施之天下則庶幾可以

復古矣於是改法罷詩賦帖經墨義士各占治易詩書

周禮禮記一經兼論語孟子每試四場初本經次兼經

大義凡十道次論一首次策三道禮部試即增二道中

書撰大義式頒行試義者須通經有文采乃為中格不

但如明經墨義釐解章句而已其殿試則專以策限千

字以上分五等第一等二等賜進士及第第三等賜進

士出身第四等賜同進士出身第五等賜同學究出身

舊制進士入進謝恩銀百兩至是亦罷之仍賜錢三千

為期三月夏人陷撫寧諸城詔安置种諤于潭

集費

續通志卷之六

三

州韓絳免

諤進築永樂川賞通嶺二砦分遣都監趙璞燕達築撫寧故城及分荒堆三泉吐渾

川開光嶺葭蘆川四砦與河東路脩築各相去四十餘里已而夏人來攻順寧砦遂圍撫寧折繼世高永能等

擁兵駐細浮圖去撫寧咫尺囉兀兵勢尚完諤在綏德節制諸軍聞夏人至茫然失措欲作書召燕達戰悖不

能下筆顧運判李南公涕泗不已由是新築諸堡悉陷將士沒者千餘人詔棄囉兀城治諤罪責授汝州團練

副使潭州安置絳坐詔察奉行新法不職者知縣興師敗衄罷知鄧州

姜潛到官才數月青苗令下潛即榜于縣門又移之鄉村各三日無人至遂撤榜付吏曰民不願矣即移疾去

山陰知縣陳舜俞上書極論新法謫監南康軍鹽酒稅至是復上書言青苗法實便初迷不知爾識者笑之

浚漳河

從都水監丞宋昌言內侍程昉之議也役兵萬人裹一百六十里帝患財用不足文彥博

曰足財用在乎安百姓安百姓在乎省力役且河久不開不出於東則出於西利害一也今發夫開治徙東從

西何利之有王安石謂使漳河不由地中行則或東或西為害一也治之使行地中則有利而無害會京東河

北風變異常民大恐帝手詔中書令省事安靜以應天變漳河之役妨農來歲為之未晚王安石格詔不下

夏四月以司馬光判西京留臺

光在永興以言不用乞判西京留臺

不報又上疏曰臣之不才最出羣臣之下先見不如呂誨公直不如范純仁程顥敢言不如蘇軾孔文仲勇決

不如范鎮今陛下唯安石是信附之者謂之忠良攻之者謂之讒慝臣今日所言陛下之所謂讒慝者也若臣

罪與范鎮同即乞依鎮例致仕若罪重於鎮或竄或誅所不敢逃久之乃從其請光既歸洛自是絕口不復論

新法以鄧綰為侍御史判司農寺

初綰通判寧州知王安石得君專政

乃條上時事數十。以為宋興百年。習安玩治。當事更化。且言陛下得伊周之佐。作青苗免役等法。民莫不歌舞。聖澤願勿移于浮議。而堅行之。復貽安石書。極其佞諛。由是安石力薦於帝。遂驛召對。方慶州有夏寇。縮敦陳其悉帝問識王安石。呂惠卿否。縮對曰。不識也。帝曰。安石。今之古人。惠卿。賢人也。退見安石。欣然如素交。屬安石致齋。陳升之以縮練習邊事。使復知寧州。縮聞之。不樂。誦言急召我來。乃使還邪。或問君今當作何官。縮曰。不失為館職。得無為諫官乎。明日果除集賢校理。檢正中書。孔目房。鄉人在都者。皆笑且罵。縮曰。笑罵從他。笑罵。好官還我為之。尋同知諫院。時新法皆出司農。曾布不能獨任其事。安石欲藉縮以威眾。故有是命。五

月。右諫議大夫呂誨卒

方。妄投藥劑。寢成風痺。遂艱行步。非抵憚。跋戾之苦。又將虞心腹之變。勢已及此。為之柰何。雖然。一身之微。固

未足恤。其如九族之託。良以為憂。蓋以身疾諭朝政也。至是病亟。司馬光往省之。至則目已瞑。聞光哭。張目強視曰。天下事尚可為。君實勉。高麗來貢。高麗為遼所者四十四年。至是福建轉運使羅拯。令商人黃真招接通好。高麗王徽乃因真還。移牒福建。願備禮朝貢。拯以聞。朝議謂可結以謀遼。乃命拯諭意。徽遂遣其民官侍郎金暉等。由登州入貢。自是與中國復通。聘貢相繼。罷知開封府韓維。保甲法行。帝聞鄉民憂無錢買弓。語王安石曰。保甲宜緩而密。安石對曰。日力可惜。維時知開封。上言。諸縣團結保甲。鄉民驚擾。至有截指斷腕。以避丁者。乞候農隙排定。帝以問安石。安石對曰。此固未可知。就令有之。亦不足怪。帝言。民言合而聽之。則聖願亦不可不畏也。安石對曰。為天下者。如止欲任民情。所願而已。則何必立君而為之。張官置吏也。大抵保甲法。

三九

不特除盜。固可漸習為兵。且省財費。惟陛下果斷。不恤人言。以行之。帝遂變河東北陝西三路義勇。如府畿保甲法。安石以此益惡維。帝欲命維為御史中丞。維以元絳居政府。力辭。安石因言。維善附流俗。以非上所建立。乞允其請。會文彥博求去。帝曰。密院事劇。當除韓維佐卿。明日。維奏事殿中。以言不用。力請外郡。帝曰。卿東宮舊人。當留輔政。維對曰。使臣言得行。賢於富貴。帝曰。卿若緣攀附舊恩。以進。非臣之願也。乃出知襄州。六月。知蔡州。歐陽脩致仕。脩以風節自持。既連被污。年六散青苗錢。帝欲復召執政。王安石力詆之。乃徙蔡州。至是求歸益切。馮京請留之。安石曰。脩附麗韓琦。以琦為社稷。臣如此。人在一郡。則壞一郡。在朝廷。則壞朝廷。留之安用。乃以太子少師致仕。貶富弼官。徙判汝州。弼判亳州。青苗法行。弼謂如是。則財聚於上。人散於下。持不行。提舉官趙濟劾弼沮

格詔旨。鄧綰乞付有司鞠治。乃落弼武寧節度使同平章事。以左僕射移判汝州。王安石曰。弼雖責。猶不失富貴。昔蘇以方命殛。共工以象恭流。弼兼二罪。止奪使相。何由沮茲。帝不答。弼行過應天。謂判府張方平曰。人固難知也。方平曰。謂王安石乎。亦豈難知者。方平頃知皇祐貢舉。或稱其文學。辟以考校。既至。院中之事。皆欲紛更。方平惡其為人。擢之使出。自是未嘗與語。弼有愧色。蓋弼亦素喜安石也。秋七月。貶御史中丞楊繪知鄭州。監察御史裏行劉摯監衡州鹽倉。初繪言。提舉常平張靚等科配助役錢。一戶多引去。以避王安石。繪又上疏言。老成人不可不惜。當今舊臣多引疾求去。范鎮年六十有三。呂誨年五十有八。歐陽脩年六十有五。而致仕。富弼年六十有八。而引疾。司馬光王陶皆五十。而求散地。陛下可不思其故乎。

安石聞而深惡之。摯為安石所器。拜監察御史。裏行。始就職。即奏言。陛下有勸農之志。今變而為煩擾。陛下有均役之意。今倚以為聚斂。天下有喜於敢為。有樂於無事。彼以此為流俗。此以彼為亂常。此風浸成。漢唐黨禍必起矣。因陳率錢助役十害。會繪又論提刑趙子幾怒知東明縣賈蕃。不禁逼縣民。使訟助役事。擬以他故。下蕃於獄。而摯亦論趙子幾。摯指。又言助役之難行者有五。而摯亦論趙子幾。摯指。又言助役之難行者。按其罪。於是安石大怒。使知諫院張璪。取繪摯所論助役十害五難行之事。作十難以詰之。璪辭不為。曾布請為之。既作十難。且劾繪摯欺誕。懷向背。詔下其疏於繪。摯使各言狀。繪錄前後四奏。以自辯。摯奮然曰。為人臣豈可壓於權勢。使天子不知利害之實。即條對所難以伸其說。曰。助役斂錢之法。有大臣及御史主之於內。有大臣親黨為監司。提舉官行之於諸路。其勢順易矣。然曠日彌年。終未有定論者。為不順乎民心也。臣待罪言。

責。采士民之說以聞。職也。今乃遽令分析。交口相直。無乃辱陛下耳目之任哉。所謂向背。則臣所向者義。所背者利。所向者君父。所背者權臣。願以臣章并司農奏。宣示百官。考定當否。不報。明日復上疏。曰。陛下夙夜勵精。以親庶政。天下未致於安。且治者誰致之邪。陛下注意以望太平。而自以太平為已任。得君專政者。是也。二三年間。開闔搖動。舉天地之內。無一民一物得安其所者。其議財。則市井屠販之人。皆召至政事堂。其征利。則下至曆日。而官自粥之。推此以往。不可究言。輕用名器。淆混賢否。忠厚老成者。擯之為無能。俠少僮辯者。取之為可用。守道憂國者。謂之流俗。敗常害民者。謂之通變。凡政府謀議。經畫除用進退。獨與一掾屬會布者。論定。然後落筆。同列預聞。反在其後。故奔走乞丐之人。布門如市。今西夏之款未入。反側之兵未安。三邊瘡痍。流潰未定。河北大旱。諸路大水。民勞財乏。縣官減耗。聖上憂勤念治之時。而政事如此。皆大臣誤陛下。而大臣所用者。

誤大臣也。疏奏安石欲寬摯嶺外。帝不許。詔貶繪知鄭州。謫摯監衡州鹽倉。璪亦落職。遣察訪使徧行諸路。促

成役。八月。以王雱為崇政殿說書。雱安石子也。為人慄悍陰刻。無

所顧忌。性敏甚。年十二時。得秦卒言洸河事。嘆曰。此可撫而有也。使西夏得之。則吾敵強而邊患博矣。故安石

聞王詔開熙河議。因力主之。未冠已著書數十萬言。舉進士。調旌德尉。雱氣豪睥睨一世。不能作小官。安石執

政所用多少年。雱亦欲預選。乃與父謀曰。執政子雖不可預事。而經筵可處。安石欲帝知而自用。乃以雱所作

策及注道德經。鏤板鬻于市。遂傳達于帝。鄧綰曾布又力薦之。召見。除太子中允。崇政殿說書。安石更張政事。

雱實導之。常稱商鞅為豪傑之士。且言不誅異議者則法不行。安石一日與程顥語。雱因首跣。携婦人冠以

出。問父所言何事。曰。以新法為人所沮。故與程君議之。雱大言曰。梟韓琦富弼之首于市。則法行矣。安石遽曰。

兒誤矣。顥曰。方與參政論國事。子弟不可預。姑退。雱不樂。命王韶主洸河安撫

司事。時議取河湟。自古渭若接青唐。武勝軍。應招納蕃部。市易募人營田等事。並令王韶主之。韶至秦。會

諸將。以蕃部俞龍珂在青唐最大。渭源羌與夏人皆欲羈縻之。議先致討。韶因按邊。引數騎直抵其帳。諭以成

敗。遂留宿。明旦。兩種皆遣其豪隨韶以東。龍珂率其屬十二萬口內附。龍珂既歸朝。自言平生聞包中丞朝廷

忠臣。乞賜姓名。包氏。帝如其請。賜名順。九月。粥坊塲河渡祠廟。冬。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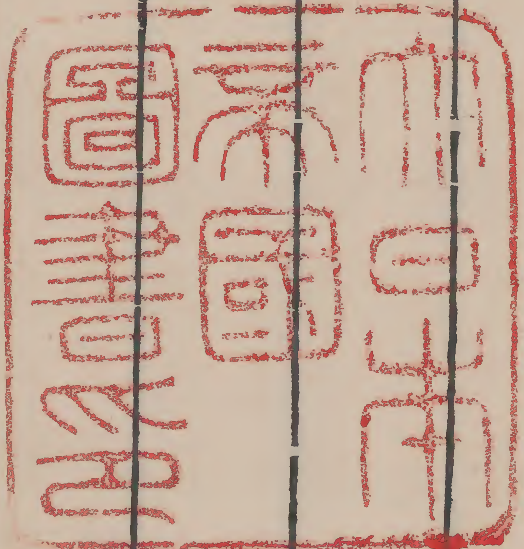
月。以鮮于侁為利州轉運副使。初。詔監司各定所部。助役錢數。利州

路轉運使李瑜欲定四十萬。侁時為判官。爭之曰。利州民貧地瘠。半此可矣。瑜不從。遂各為奏。帝是侁議。諭司

農曾布使頒以為式。因黜瑜而擢侁副使。兼提舉常平。侁惡王安石沽激要君。嘗語人曰。是人若用。必壞亂天

下。及安石用事。旣乃上書論時政。以為逆治體而召民怨者。不可槩舉。其意專指安石。安石怒。毀短之。帝稱其有文學可用。安石曰。何以知之。帝曰。有章奏在。安石乃不敢言。旣為副使。部民不請青苗錢。安石遣吏詰之。旣曰。青苗之法。願取則與。民自不願。豈能強之哉。蘇軾稱旣上不害法。中不廢親。下不傷民。以為三難。立太學生三舍法。初國子生以京朝七品以上子孫應蔭者為之。太學生以八品以下。若庶人子孫之後異者為之。試藝如進士法。及帝即位。尤垂意儒學。自京師至郡縣。旣皆有學。至是因言者論太學假錫慶院西北廊甚湫隘。乃盡以錫慶院及朝集院西廡廣太學。增直講為十員。率二員共講一經。生員釐為三等。始入太學為外舍。定額為七百人。外舍升內舍。員三百。內舍升上舍。員百。各執一經。從所講官受學。月考試其業。優等以次升舍。上舍免發解。及禮部試。召試賜第。其正錄學諭以上舍生為之。經各二員。學行卓異者。主判

直講復薦之于中書除官。其後增置八十齋。齋三十人。外舍生至二千人。歲一試補內舍生。間歲一試補上舍生。彌封謄錄如貢舉法。



續資治通鑑綱目第六

